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視為此等要約或邀請。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申請清洗豁免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注資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4)涉及授信總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3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致獨立股東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1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8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5至第168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之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說明書」	指	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之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
「該等協議」	指	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分別向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注資約97,500,000美元及40,500,000美元；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首鋼控股與南方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注資協議；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而刊發及發佈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競正先生、周建紅女士及葉健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投票取向提供推薦建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授信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融資」	指	根據授信總協議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融資。將授出之融資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年度上限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示性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1)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2)配售事項;(3)注資;及(4)授信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1) 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而言，為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及其他於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或 (2) 就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除：(i)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ii)與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被推定為與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iv)於認購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有參與或有利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為簽訂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為期三年；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6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6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1)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2)配售協議；(3)注資協議；及(4)授信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首鋼控股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41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之92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因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並非由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員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順生先生、譚競正先生、周建紅女士及葉健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清洗豁免之投票取向提供推薦建議；及
-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換算。此外，於本通函內，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將美元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換算。

* 僅供識別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李少峰先生 (主席)

羅振宇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 恬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王慶華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袁文心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04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申請清洗豁免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注資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4)涉及授信總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9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8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見下文)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約34.43%。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36%增加至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5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惟首鋼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為此，首鋼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其所獲發行之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配售須待下文「配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07%；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約22.45%。

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首鋼控股與南方租賃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將分別向南方租賃注資9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55,625,000元)及4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3,875,000元)。注資協議須待下文「注資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注資後，首鋼控股將持有南方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25%，而本公司於南方租賃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減少至75%。根據上市規則，注資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授信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首鋼總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0,000元)之融資，為期三年。根據授信總協議將會授出之融資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年度上限為限。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2.8條，本公司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注資、授信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授信總協議之完成須以達成若干條件為前提，故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或授信總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9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首鋼控股(作為認購人)。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之規限下及在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情況下，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9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元，總代價為港幣377,2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430,491,3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6%。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合計港幣377,200,000元，須由首鋼控股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85%；(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見下文)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將無變動)約34.43%；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約44.40% (假設(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將無變動；及(2)並無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達致配售完成)。

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港幣9,200,000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限。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論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首鋼控股可接受之條件)，而該認購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完成當日或之前遭撤回；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
 - (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向首鋼控股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i) 就認購事項授予清洗豁免；
- (c) 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d) 證監會之執行人員就認購事項授予清洗豁免。

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認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除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外，本公司及首鋼控股應盡之責任將告解除，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全部條件尚未達成。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即使認購完成與配售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仍預計認購完成與配售完成將於同日達成。

於現階段，該公告及本通函所述本集團日後之業務計劃，在各重大方面均與首鋼控股對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之未來業務及業務發展方面之意向一致。

首鋼控股目前無意因應認購事項大幅改變本集團的現行業務和管理架構，亦無意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和部署本集團任何重要的固定資產。首鋼控股對本集團現行業務的前景深感樂觀，並認為提高於本公司的權益比重在商業上屬於合理之舉。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於發行時須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第三方權利、產權負擔及敵對索償，惟須享有其所附帶或於任何時候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訂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445元折讓約7.8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37元折讓約6.1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23元折讓約3.07%；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港幣0.810元折讓約49.38%。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訂立認購協議時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77,200,000元，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會承擔之相關專業費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76,700,000元，即認購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為港幣0.409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文所載之注資。倘注資未能成為無條件，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委託付款業務。

有關首鋼控股之資料

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乃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業務。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以普通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30天期限內有效及生效。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對認購事項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430,491,3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6%。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36%增加至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54%。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惟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為此，首鋼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其所獲發行之有關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首鋼控股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而可能構成根據收購守則屬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

除下文「因認購事項及配售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或對其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行使控制權或指示，亦無任何與股份或首鋼控股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藉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獲得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此外，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緊隨認購完成後，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50%。據此，一致行動集團整體可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2.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配售須待下文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所有承配人均不會是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與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亦概無關連，以及將不會於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07%；(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約22.45%；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約34.24% (假設(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將無變動；及(2)並無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達致認購完成)。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港幣6,000,000元。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限。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論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而該配售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完成當日或之前遭撤回；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
 - (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 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除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盡之責任將告解除，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全部條件尚未達成。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即使配售完成與認購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仍預計配售完成與認購完成將於同日達成。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訂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445元折讓約7.8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37元折讓約6.1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23元折讓約3.07%；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港幣0.810元折讓約49.3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2%。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收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46,000,000元，扣除本公司根據配售將會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00元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41,000,000元，即配售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為港幣0.402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文所載之注資。倘注資未能成為無條件，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委託付款業務。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以普通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30天期限內有效及生效。

由於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互為條件，因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認購事項及配售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52,192,469股股份。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及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首鋼控股(連同其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 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及2)	430,491,315	37.36	1,350,491,315	50.5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附註3)	133,048,717	11.55	133,048,717	4.98
董事				
王恬(附註4)	4,000,000	0.35	4,000,000	0.15
袁文心(附註4)	4,000,000	0.35	4,000,000	0.15
梁順生(附註5)	8,278,000	0.71	8,278,000	0.31
小計	16,278,000	1.41	16,278,000	0.61
承配人(附註6)	–	–	600,000,000	22.45
其他公眾股東	572,374,437	49.68	572,374,437	21.42
總計	1,152,192,469	100%	2,672,192,469	100%

附註：

- 首鋼控股通過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491,315股股份。
- 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及為首鋼控股之董事)持有本公司11,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購11,000,000股股份。
- 長和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之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長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1,491,193股股份及Botany Limited(長和間接持有該公司87.5%權益)持有41,557,524股股份，因此，長和擁有合共133,048,717股股份權益。
- 王恬先生及袁文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 梁順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就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合共134,738,000份，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34,738,000股新股份。

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令本公司有機會從股票市場籌集大量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進一步認為，倘本公司以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即供股)進行集資：(i)除非供股獲全數包銷，否則籌集資金之金額無法確定；(ii)本公司難以按較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條款更為有利之條款物色供股的獨立機構包銷商；(iii)即使能物色到包銷商，但包銷之成本相對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成本較高，此乃由於：(a)供股涉及較高的成本，因支付予包銷商之供股包銷佣金收費率較高，而認購事項則沒有應付的佣金費用，且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包銷佣金費用亦相對較低；及(b)編製供股章程文件產生額外的成本，因此專業費用較高；(iv)考慮到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價格相對股份現時市價之折讓幅度較少，而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價格折讓通常高於發行認購股份及／或配售股份之折讓。

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乃整體議定。經考慮認購事項及配售所籌集之資金對於注資之潛在裨益、本集團於注資後可獲得大量商機以及授信總協議所帶來之裨益(有關詳情於本函件「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及「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兩節披露)，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亦不包括已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儘管認購事項及配售對少數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但認購事項及配售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已披露者及認購事項及配售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3. 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首鋼控股與南方租賃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首鋼控股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向南方租賃注資。注資須待下文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注資後，首鋼控股將持有南方租賃之經擴大註冊資本25%，而本公司於南方租賃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減少至75%。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首鋼控股；及
- (c) 南方租賃。

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將以現金及／或透過轉撥未分配溢利之方式，分別向南方租賃注資約9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55,625,000元)及4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3,875,000元)。

在達成注資之先決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即Jeckman Holdings Limited、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按照其各自於南方租賃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比例，轉撥於南方租賃之未分配溢利至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Jeckman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以現金分別向南方租賃額外注資。

注資之先決條件

注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南方租賃所在地之中國商務部相關分局批准或許可注資，並簽發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2) 在相關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注資辦妥一切所需工商登記手續，以及獲簽發及取得南方租賃最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注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注資之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注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注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除有關先前違反注資協議者外，有關訂約方應盡之責任將告解除，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全部條件尚未達成。

向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注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為2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86,000,000元)。於注資後，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16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255,500,000元)。

根據注資協議對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注資之詳情及南方租賃之股東於注資前後各自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會函件

南方租賃股東	緊接注資前			緊隨注資後		
	注資	佔南方租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轉撥 未分派溢利 (概約)	額外現金 注資 (概約)	向註冊資本 注資總額 (概約)	佔南方租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概約)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14,400,000美元	60%	3,780,000美元	64,860,000美元	83,040,000美元	51.26%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800,000美元	20%	1,260,000美元	26,340,000美元	32,400,000美元	20.00%
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	4,800,000美元	20%	1,260,000美元	-	6,060,000美元	3.74%
首鋼控股	-	-	-	40,500,000美元	40,500,000美元	25.00%
總計	24,000,000美元	100%	6,300,000美元	131,700,000美元	162,000,000美元	100%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注資額乃由本公司與首鋼控股經考慮南方租賃在下文所述之授信總協議之資金需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

注資之融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注資毋須待認購完成及／或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認購完成及／或配售完成無法實行，本公司可透過銀行借款及／或股東貸款為其因應注資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

本公司及首鋼控股根據注資協議注入之資本須主要由南方租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根據授信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倘授信總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則於注資後，南方租賃可運用額外之註冊資本與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及作為有關資金。倘本集團於日後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有關南方租賃之資料

南方租賃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包括租賃機器及設備。

注資後，南方租賃將繼續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所佔南方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284,700,000元、本公司之現金資本注資額9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06,800,000元）及本集團佔南方租賃經擴大資產淨值之75%權益約港幣975,000,000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因注資而產生約港幣16,500,000元之未經審核虧損，有關金額乃根據南方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參考其賬面值計算。然而，待南方租賃於注資完成日期之財務報表落實後，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變。

有關南方租賃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南方租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6,369	5,388
除稅後淨利潤	4,699	4,063

按南方租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租賃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29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65,374,000元）。

上市規則對注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此外，由於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注資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注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其中一項提高收益和溢利之策略，為投入更多資源於核心的融資租賃業務板塊上。由於中國內地之信貸環境波動，中國之融資租賃行業正高速增長。本公司計劃通過擴闊財務資源基礎及將本集團定位為融資租賃行業具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以捕捉新商機。完成注資後，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0億元。根據外管局所發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對外借款乃以其資產淨值的10倍為限。因此，隨着南方租賃之資產淨值將會在注資後有所增加，其對外借款之能力亦將提升。故此，南方租賃提供融資租賃之能力可大大增強，而業務規模亦可以大幅度擴展。因此，董事認為注資可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融資租賃行業具規模的市場參與者。

4. 授信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0,000元)之融資，為期三年。根據授信總協議將會授出之融資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年度上限為限。授信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信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總公司。

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旨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授信總協議年期內，不時全權酌情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根據授信總協議作出之融資提供資金。

授信總協議之年期 : 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授信總協議之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0,000元)。融資為非循環融資。

授出融資須以年度上限為限，首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欠負之融資未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

提供融資之方法 : 融資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提供予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貸款」)：

- (a) 委托付款，由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借方)委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方)，代表借方就採購付款；及

董事會函件

(b) 融資租賃。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每筆貸款訂立一系列的貸款文件(各為「貸款文件」)。

每筆貸款之年期 : 每筆貸款之年期將個別議定,而各貸款均須由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內屆滿。

擔保及抵押物 : 首鋼總公司將就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各委托付款履行作為借方之責任,或根據各融資租賃履行作為承租人之責任,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授信總協議之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A) 委托付款之主要條款 :

委托付款額 : 按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的要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酌情代表借方,就採購購買物向擬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每筆委托付款之貸款額相等於購買物之購買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購買物 : 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各自之日常業務中使用之物品。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須相等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就說明而言,目前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借貸成本分別約為2.5%、3%及5%,因此預期向有關借方收取之利率不會高於10%。

董事會函件

委托付款及利息之還款日期：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每筆委托付款之還款額須於有關委托付款之年期結束時償還，而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屆滿之日。

(B) 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 貸款額：每項融資租賃之貸款額相等於租賃物之購買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租賃物：租賃物將為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各自之日常業務中使用之設備及／或物業。
- 利率：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須相等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就說明而言，目前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借貸成本分別約為2.5%、3%及5%，因此預期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之利率不會高於10%。
- 租金及利息之付款日期：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每項融資租賃之租金及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屆滿之日。
- 手續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本金額的1.5%。
- 保證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收取保證金，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訂明之貸款額的5%，有關承租人須於有關融資租賃開始前五個營業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之購買權：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相等於融資租賃貸款額的0.01%。

融資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融資之本金總額及年度上限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南方租賃於注資後增強提供融資租賃之能力；(ii)本集團之擴展計劃；(ii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現時及初步協商中的貸款；及(iv)首鋼集團之融資需要。

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之「中國融資租賃發展報告2013年度」，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三年快速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內，中國新融資租賃額約為人民幣3,864億元。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擴張。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發佈之「2014年融資租賃發展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融資租賃合約餘額約為人民幣32,00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億元增加52.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外管局發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新措施，外債登記體制通過簡化及釐清外債登記程序獲得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外管局發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已改進跨境擔保外匯管理方式。此等措施的放寬促進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令中國客戶更容易向本集團取得融資服務，同時令本集團更容易向中國客戶就融資服務取得擔保。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潤率相對較低。只有透過擴充業務規模，本集團方能享有可觀的利潤。配合日益增長的市場及上述適用措施的放寬，本集團有意在能力範圍內大幅度擴充其業務規模。此外，現時香港及中國兩地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存在明顯差距。這情況為本集團締造機會，讓本集團可一方面在香港尋找融資，另一方面在中國拓展融資業務，從中賺取息差。本集團有意把握此機會以增強其盈利能力。除本通函所載之規例外，據本集團所知悉，根據中國現時之措施，本集團毋須就其於香港尋求融資再於中國授出融資之業務模式遵守任何其他限制。

董事會函件

儘管透過南方租賃經營融資租賃業務面對上述中國現行措施之限制，但該等限制對委托付款業務並不適用。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委托付款業務之客源相同，主要為中國企業。鑒於本集團可獲得銀行融資，本集團有意在審慎的風險管理下，大力擴展其委托付款業務。

本集團委托付款業務之業務模式通常涉及以下各項：(i)資金將透過利率較中國為低的香港銀行貸款取得；(ii)如相關銀行有所要求，銀行貸款將以客戶所提供之擔保或抵押物作為抵押；(iii)銀行貸款將用於為客戶支付購買物之價款；(iv)客戶將向本集團還款，有關還款將用於償還相關的銀行貸款。在委托付款安排下，本集團可賺取淨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借貸成本與其向客戶所收取利息之差額。本集團提取之銀行貸款與本集團授出之融資之條款將按背對背方式訂立，從而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另一方面，首鋼集團之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根據2015年說明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首鋼總公司對外借款所籌得之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70億元、人民幣990億元及人民幣880億元。首鋼集團對資金需求甚高，故將會向本集團尋求融資服務，從而達致雙贏局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接獲首鋼集團之建議書，尋求總金額約人民幣16億元之融資租賃服務。

大型企業為南方租賃之目標客戶群之一，此舉可讓南方租賃在強大的資產基礎支持下賺取穩定收入。儘管本集團致力促進與具規模的獨立第三方達成業務合作，但本集團需要時間建立客戶群。首鋼集團為本集團目前即時存在的目標客戶，本集團可藉著根據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貸款，向市場展示其提供大型融資服務之能力，繼而有助本集團建立其客戶群。

首鋼集團經常參與資本密集型項目。就該等項目而言，融資租賃年期一般較長，通常不少於三年。

授信總協議訂定三年期限，而授信總協議項下每筆貸款之期限由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因此，融資之年度上限的期限將為由授信總協議日期起計最長六年。

董事會函件

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已經計及首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欠負之融資最高未付結餘。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亦不包括已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金額及年度上限為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因應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超過三年的合約期則作別論。就此，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訂立，且期限可能較授信總協議初步年期三年為長之貸款提供意見。

利率之釐定基準

利率範圍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及將會附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借貸成本之上的溢價，以確保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從授信總協議賺取淨收入。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各項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將參考以下因素後於有關時間釐定：(a)現時市場利率；及(b)有關委托付款或融資租賃之風險狀況，包括作為借方或承租人之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有關首鋼總公司之資料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為一家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業資源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對授信總協議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430,491,3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6%。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授信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信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由於就授信總協議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授信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內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

授信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主要以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基本上按背對背條款訂立，因此可降低本公司因其借款成本出現任何波動所面對之風險。此舉亦可令本集團可根據授信總協議賺取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致力於為融資租賃分部物色具有足夠資產及信用良好的客戶，有助本集團防範信貸風險。首鋼總公司資產豐厚。誠如2015年說明書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集團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46億元。此外，首鋼總公司之信貸記錄及還款能力皆為良好。故此，首鋼總公司為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之一。授信總協議讓本集團可靈活地向可靠的客戶群（即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一段所述，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亦不包括已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5.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

進行該等交易之商業理據為：(a)第一，認購事項及配售令本公司有機會從股票市場上籌集大量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及配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應付注資之資金需要；(b)第二，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於注資後有所增加，將大大加強其資本基礎及外借能力，使南方租賃可大幅度擴展其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業務，從而把握當前的市況從高速增長之行業中獲益。此外，南方租賃於注資後之新股權架構將加強本公司與首鋼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並藉着帶來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及南方租賃之競爭優勢；及(c)第三，授信總協議之潛在回報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此外，提供融資可展示本集團提供大型融資服務之能力，繼而可使本集團擴充其以獨立第三方客戶為目標之業務。

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亦不包括已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協定，以及該等協議之條款、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

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首鋼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因此業務可能因過份依賴首鋼集團而存在風險。誠如上文所述，首鋼集團為本集團合適的客戶。此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根據融資提供貸款。管理層將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其他融資項目進行風險及回報比較。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為授出貸款對本集團不利或帶來風險，則可全權酌情拒絕根據融資提供有關貸款。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應否提供融資項下之每筆貸款時，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i)於有關時間是否有其他承受著類似風險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有意向本集團尋求委托付款及／或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及(ii)於有關時間本集團是否能從該等現有客戶賺取更理想的回報率。倘於有關時間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取更高回報率，則本集團將：(a)運用其酌情權否決於有關時間向首鋼集團授出融資項下之貸款，取而代之，向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或(b)確保根據有關貸款給予首鋼集團之利率將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從而確保本集團獲得最高回報率。

於評估每筆貸款相關借方之風險狀況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ii)上文所載之租賃物為清償借方／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可轉換及變現能力；(iii)借方有關行業於委托付款年期內或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年期內之風險水平；及(iv)首鋼集團當時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本公司將確保授予首鋼集團之利率不會優於根據上述第(i)至(iv)項分析授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彼等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照授信總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該等交易亦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進行審閱，以向董事確認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把握近期利好的信貸市場狀況，拓展業務規模。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藉著提供融資，向市場展示其進行大型融資服務交易的能力，使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物色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交易。本集團擬將資源集中於在下列行業板塊尋找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之機會，該等行業板塊因各自的行業特色有龐大的向外融資需求：(a)保健；(b)節能及環保；(c)新能源；(d)運輸；及(e)機械及設備製造。於評估各項商機是

否可行時，本集團將會衡量發展前景及行業特色，如不同業務之現金流週期及不同融資項目之還款架構。

根據授信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不會佔用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之人力資源。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專注於在上述五個行業板塊中物色獨立第三方目標客戶。本集團擬透過市場活動（例如參與地方貿易聯會等）提升聲譽，並將藉著造訪於不同行業板塊經營的企業以物色新客戶。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借助與中國主要銀行之間的長久關係，該等銀行將因業務範圍或內部信貸政策局限或限制授出信貸而將客戶轉介予本集團。

6.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注資協議

於注資後，本集團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方租賃75%之股本權益。南方租賃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297,375,000元，即首鋼控股注資4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3,875,000元）與未經審核之視作出售虧損約港幣16,500,000元之差額，有關金額乃參考根據南方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之賬面值而計得。然而，本集團因注資而實際入賬之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於南方租賃於注資日期之財務報表落實後出現變動。

本公司現時無意出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75%南方租賃股本權益。

授信總協議

由於：(i)根據授信總協議提供之各項貸款將按相當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之利率收取利息；及(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向根據授信總協議提供之各項融資租賃之相關承租人收取一筆按不高於融資租賃本金額1.5%計算之不可退回手續費，本集團可於授信總協議之年期內賺取淨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長遠可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7.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互為條件，但此情況不適用於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因此，倘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不能完成，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仍會按照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委聘已獲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2.8條，本公司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清洗豁免，以及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委聘已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李少峰先生(董事及首鋼控股之董事)已就批准及訂立該等協議、該等交易、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為董事)於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中並無重大利益，但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可能被視為與首鋼控股及／或首鋼總公司有關，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授信總協議之完成須以達成若干條件為前提，故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或授信總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5至168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30,491,315股股份之權益，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3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1)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2)配售協議；(3)注資協議；及(4)授信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1)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2)配售協議；(3)注資協議；及(4)授信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第42至8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注資協議、授信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及
- (2)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注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 (3)涉及授信總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訂立：(1)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3)授信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中概無成員於認購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僅供識別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2至80頁所載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7至3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詳情，以及本通函第42至8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注資協議以及授信總協議發表之意見。

作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認購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之原因、釐定認購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基準，以及本公司達致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亦已考慮通函第42至8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之條款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建議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乃各自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1)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3)授信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紅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敬啟者：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2至80頁所載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7至37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之詳情，以及載於通函第42至8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發表之意見。

作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討論申請清洗豁免之原因及裨益。吾等亦已考慮通函第42至8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建議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1)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2)配售；(3)注資；及(4)授信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申請清洗豁免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注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4)涉及授信總協議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1)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2)配售；(3)注資；及(4)授信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前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1)與首鋼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9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元；(2)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3)與首鋼控股及南方租賃訂立注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將分別以現金及／或透過轉撥未分配溢利之方式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南方租賃注資9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55,625,000元)及以現金向南方租賃注資4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3,875,000元);及(4)與首鋼總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融資予首鋼總公司,為期三年,有關融資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年度上限為限。

假設貴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前再無發行股份,於該等交易完成後,(1)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7.36%上升至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4%;(2)首鋼控股將直接持有南方租賃經注資擴大之註冊資本25%;及(3)貴集團於南方租賃之股本權益將由100%下降至75%。

在並無取得清洗豁免的情況下,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乃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互為條件。即使認購完成與配售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仍預計認購完成與配售完成將於同日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貴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於該等協議日期,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持有430,491,315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6%。由於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注資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注資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注資亦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注資及認購事項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授信總協議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授信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首鋼總公司或首鋼控股為該等交易(配售除外)之訂約方，而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互為條件，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1)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2)配售；(3)注資；及(4)授信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周建紅女士及葉健民先生(統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1)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2)配售；(3)注資；及(4)授信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由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清洗豁免及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作出意見，以供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就 貴公司進行之下列事項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i)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吾等亦就兩項事宜獲 貴公司關連人士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儘管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然如此。倘吾等之意見於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盡快獲得通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以及該等交易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純粹就(1)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2)配售；(3)注資；及(4)授信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融資租賃；(ii)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及(iii)資產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55,888	53,991
毛利	18,573	24,875
年度溢利	6,527	10,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5,899	597,692
非流動資產	758,051	780,842
總資產	1,353,950	1,378,534
流動負債	235,961	283,693
非流動負債	251,194	214,668
總負債	487,155	498,361
總權益	866,795	880,173

融資租賃為 貴集團最大之業務分部，分別佔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2.4%及83.2%。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5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5,900,000元輕微下跌約3.4%。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資產管理及融資租賃分部之收入減少。融資租賃分部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環境變化導致新項目賺取之利率下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24,900,000元，相當於毛利率約46.1%，較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約33.2%有所上升。據董事所告知，毛利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分部之毛利率上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年度溢利約為港幣10,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500,000元增加約55.4%。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自資新項目令融資租賃分部之毛利增加。

基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提供融資租賃之性質，短期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達港幣523,70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約38.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分別為總現金(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340,800,000元及港幣322,300,000元，相當於其於各年終時總權益約39.3%及36.6%。總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24,400,000元扣除籌集銀行貸款淨額約港幣4,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比率分別為253%及211%。

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於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分別約為港幣420,100,000元及港幣414,700,000元，相當於其於各年終時總負債約86.2%及83.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186,300,000元，用於 貴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穩健，淨貸款對總權益比率約為10%，而淨貸款對總資產比率約為7%。

2. 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及南方租賃之背景資料

2.1 有關首鋼總公司之資料

根據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之《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2015年說明書」，即首鋼總公司最新發佈之公開資料)，首鋼總公司為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企業之一。根據2015年說明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首鋼總公司擁有85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業資源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擁有超過120,000名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首鋼總公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082億元及人民幣1,102億元。首鋼集團乃一家資本密集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850億元，當中約52.9% (即約人民幣1,509億元) 為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鋼鐵生產乃首鋼總公司之最大業務分部，佔其總收益約59.9%。

2.2 有關首鋼控股之資料

首鋼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業務。

於該等協議日期，首鋼控股 (連同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 430,491,315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36%。

2.3 有關南方租賃之資料

南方租賃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包括租賃機器及設備。其為 貴集團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主要公司。

於注資後，南方租賃將繼續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3. 進行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

3.1 進行認購事項、配售及注資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377,200,000元。於扣除 貴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所承擔之相關專業費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76,700,000元。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46,000,000元。於扣除 貴公司將根據配售所承擔之相關專業費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5,000,000元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41,000,000元。 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港幣617,700,000元，全數用於注資。倘注資未能成為無條件，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貴集團之委托付款業務。

貴公司及首鋼控股根據注資協議注入之資本將主要由南方租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提供資金。注資額乃由 貴公司與首鋼控股經考慮南方租賃之資金需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認購事項及配售為 貴公司從股票市場上籌集大量資金之機會，並可同時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應付注資之資金需要。於注資後，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將由24,000,000美元增加至162,000,000美元。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於注資後增加，將大大加強其資本基礎及外借能力，使南方租賃可大幅度擴展其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業務，從而藉著當前的市況從高速增長之行業中獲益。此外，南方租賃於注資後之新股權架構將加強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並藉此帶來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 貴公司及南方租賃之競爭優勢。

3.2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近況

誠如董事所告知，認購事項、配售及注資乃為於中國擴展 貴集團之主要融資租賃業務而提出，以把握中國融資租賃行業近期擴張之勢。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之《2013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2013年發展報告**」)，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三年急速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所載的融資租賃公司數目達1,086家，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急升75.4%。當中963家融資租賃公司為外資企業。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84億元及人民幣8,725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內，中國新增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3,864億元。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擴張。根據中國租賃聯盟¹發佈之《2014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融資租賃合約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2,00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億元增加52.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數目上升一倍至逾2,200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外管局發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在新措施下，外債登記體制通過簡化及釐清外債登記程序獲得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外管局發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已改

¹ 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網頁(www.zgzllm.com)，該聯盟自二零零六年由融資租賃行業內42家機構及企業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跨境擔保外匯管理方式。此等放寬措施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令其中國客戶更容易向 貴集團取得融資服務，同時令 貴集團更容易向其中國客戶就融資服務取得擔保。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現時的市場增長趨勢，董事認為開拓更多財務資源應付融資租賃業務之商機，以及鞏固 貴集團之市場地位抗衡市場上數目日增的競爭對手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貴公司因而建議進行認購事項、配售及注資，藉以將南方租賃的註冊資本由約2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800,000元）增加至16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4,400,000元），以供其在財務服務領域擴展業務之用。

根據2013年發展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註冊資本計算，中國由外商投資之融資租賃公司之分佈載列如下：

註冊資本	外商投資 融資租賃 公司數目	%
人民幣170,000,000元以下	523	54.3%
人民幣17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以下	343	35.6%
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以下	92	9.6%
人民幣2,000,000,000元或以上	5	0.5%
總計	963	100%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大部分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規模相對較小，約54.3%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該等公司中，僅有約10.1%的註冊資本在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完成認購事項、配售及注資將令南方租賃的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004,40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其可將 貴集團重新定位為融資租賃行業內具規模的市場參與者。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的慣常做法是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來自財務機構的借貸為其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完成認購事項、配售及注資後，南方租賃的註冊資本得到增加，將可加強南方租賃之外借能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之《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對外借款乃以其資

產淨值的10倍為限。因此，董事預期南方租賃的資產淨值將於注資後提升，其外借能力亦將相應改善。南方租賃提供融資租賃的能力將大大提升，並可大幅擴大其業務規模。

吾等自2013年發展報告得知，財務機構乃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約71.0%的融資租賃公司透過銀行融資籌資，約5.0%的融資租賃公司透過股東注資籌資。因此，貴集團預期未來透過注資及外部財務機構借貸作為資金來源與普遍市場慣常做法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及注資乃用於擴展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中國融資租賃市場近期正值升勢；(iii)透過注資增加南方租賃的註冊資本將加強其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競爭力；(iv)注資應會提升南方租賃的資產淨值，並可加強其外借能力藉以擴展業務規模；及(v)行業內的市場慣例普遍為透過銀行融資及注資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配售及注資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

融資租賃乃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業務計劃為投入更多資源於現有的融資租賃範疇，借助海外及中國之跨境業務網絡，推動拓展業務規模及業務專門化。貴集團的目標為向企業提供配套金融服務，進一步探索創新金融服務產品，務求促進貴集團核心業務和新業務，實現協同效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貴集團將繼續加強融資租賃分部之內部風險管理機制，並在根據不同行業的經濟發展特色有效地控制風險的情況下發展業務。吾等獲董事告知，訂立授信總協議與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載貴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一致。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融資租賃分部的目標客戶一般為中國境內有能力提供足夠資本資產作為抵押品的企業。鑒於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企業之一，其主要業務令首鋼總公司成為一間資本密集型企業，誠如2015年說明書中所載，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9億元。因此，董事認為首鋼總公司為貴集團之目標客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亦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可顯示貴集團處理大規模金融服務交易之能力，將有助貴集團於日後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交易。日後，貴集團將繼續與獨立第三方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把握信貸市場近期的利好勢頭積極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展業務規模。貴公司認為，提供融資可向市場展示貴集團進行大規模金融服務交易之能力，將有助貴集團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交易。

董事認為授信總協議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可讓貴集團賺取淨收入。由於：(i)根據授信總協議提供之各項貸款將按相當於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之利率收取利息；及(ii)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向根據授信總協議提供之各項融資租賃之相關承租人收取一筆按不高於融資租賃本金額1.5%計算之不可退回手續費，貴集團可於授信總協議之年期內賺取淨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貴集團融資業務之利潤率相對較低。只有透過擴大業務規模，貴集團方能獲得可觀的利潤。適逢市場增長及上述適用措施放寬，貴集團有意在其能力範圍內大幅度擴充其業務規模。董事亦認為，現時香港及中國兩地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存在明顯差距。這正好為貴集團締造機會，因貴集團可在香港融資，再於中國提供融資，從中賺取息差。貴集團有意把握有關機會提升其盈利能力。儘管透過南方租賃經營融資租賃業務面對上述中國現行措施之限制，但其委托付款業務卻不受有關限制。貴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委托付款業務之客源相同，主要為中國企業。鑒於貴集團可向銀行取得資金，貴集團有意在審慎管理風險的情況下，大力擴展其委托付款業務。

吾等已審閱融資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6.2 利率」一段)之銀行支持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並發現貴公司可以向香港之財務機構取得銀行借貸，且借貸成本較於中國融資為低。故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鑒於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多個不同渠道進行融資，貴集團可不時比較其於中國及香港之借貸成本，從而可向自身之融資租賃客戶(包括首鋼集團)提供具競爭優勢之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信總協議讓貴集團可靈活地向可靠的客戶群(即首鋼集團)提供服務。董事認為首鋼總公司之強勁背景將有助為授信總協議之風險提供保障。此外，根據授信總協議，首鋼總公司將就首鋼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各委托付款履行作為借方之責任，或根據各融資租賃履行作為承租人之責任，以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首鋼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於每次根據融資提取款項前另行訂立協議，訂明本金額、利率、還款期、購買／租賃項目等特定條款。貴集團委托付款業務之業務模式通常涉及以下各項：(i)由於香港之利率低於中國，資金將透過香港銀行貸款取得；(ii)如相關銀行提出要求，銀行貸款將以客戶所提供之擔保物或抵押品作抵押；(iii)銀行貸款將用於為客戶支付所購買項目之款項；(iv)客戶將向貴集團還款，有關還款將用作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在委托付款安排下，貴集團可賺取淨利息收入，即貴集團借款成本與自客戶取得之利息收入之差額。貴集團提取銀行貸款之條款與貴集團授出融資之條款將按背對背基準訂立，藉以將貴集團所面對之風險降至最低。

經考慮(i)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特別是融資租賃分部佔貴集團之大部份收益；(ii)首鋼總公司為貴集團之目標客戶，而貴集團可於授信總協議之期間內賺取淨收入；及(iii)提供融資可展示貴集團進行大規模融資服務交易之能力，將有助貴集團以獨立第三方客戶為目標客戶拓展其業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授信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事項、配售及清洗豁免

4.1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貴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9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元。認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配售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董事會函件「配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4.2 認購價及配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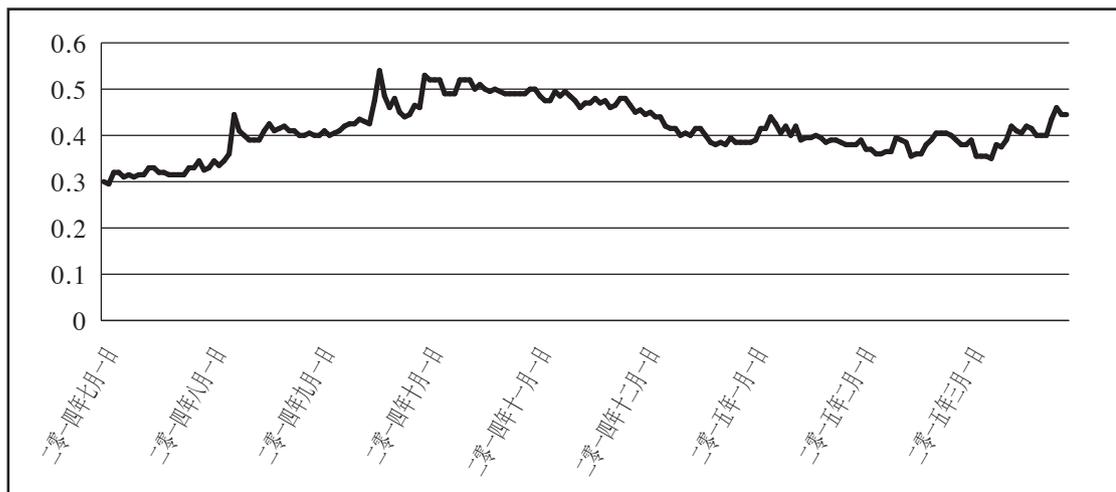
認購價及配售價各自訂為每股股份港幣0.41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445元折讓約7.8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37元折讓約6.18%；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23元折讓約3.07%。

誠如董事所告知，認購價及配售價乃 貴公司與首鋼控股或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4.3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及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以來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市場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吾等認為約九個月之期間已足夠捕捉股份近期走勢，從而對收市價、認購價及配售價進行合理比較。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升至港幣0.54元之最高位。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止，收市價維持於約港幣0.50元之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貴公司宣佈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價格上升之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發佈其中期業績公告，顯示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84.5%。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貴公司宣佈其正就可能向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或貸款授信與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磋商。有關磋商經已完成，而貴公司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後，收市價漸步回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維持於港幣0.35元至港幣0.46元間之水平。於最後交易日當日，貴公司發佈其全年業績公告，顯示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55.1%。

鑒於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刊發該公告前一日止之數個月間走勢相對穩定，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成交表現釐定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4.4 過往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i)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及(ii)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於市場回顧期間內各月底／期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月底／ 期終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七月	6,714,360	22	305,198	0.026%
八月	100,630,000	21	4,791,905	0.416%
九月	129,117,369	21	6,148,446	0.534%
十月	19,638,500	21	935,167	0.081%
十一月	16,034,000	20	801,700	0.070%
十二月	16,673,000	21	793,952	0.06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7,191,500	21	342,452	0.030%
二月	7,156,000	18	397,556	0.035%
三月(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49,424,000	19	2,601,263	0.226%
每日平均成交量 平均數(附註2)			1,916,189	0.16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以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當中扣除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每日成交量平均數乃以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總成交量(即352,578,729股)除以同期之總交易日數(即184日)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市場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錄得之305,198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錄得之6,148,44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有關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6%及0.534%。股份交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相對活躍與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一致。

於市場回顧期間，每日成交量平均數為1,916,189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月底／期間各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之0.166%。吾等注意到，每日平均成交量的最高值及平均數均低於約0.39%，即根據每日平均交易額對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總市值（摘錄自《香港交易所2014市場資料》）計算之流通比率，吾等認為股份於市場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相對微薄。由於缺乏有興趣之潛在投資者，股份的流通量低表示 貴公司難以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大量資金。有見及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及配售集資以擴展其業務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4.5 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14項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所公佈，涉及發行新股份，並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但已申請清洗豁免）之認購交易（「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吾等相信所選擇之範例為可獲得之最新市場資料，而就吾等所得悉，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屬詳盡無遺，因此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條款與認購事項之條款作出比較，詳情載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詳情：

公司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公告刊發前 之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公告刊發前 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公告刊發前 之最後十個 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玖源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41.8)	(28.3)	(25.4)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66.7)	(65.4)	(63.9)
暢豐車橋(中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9.0)	(23.3)	(21.4)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11.4)	(7.2)	(7.1)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71.4)	(64.3)	(63.5)
中國南車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1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26.8)	(25.9)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公告刊發前 之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公告刊發前 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 公告刊發前 之最後十個 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概約%)
廣州白雲山醫藥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74)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二日	28.1	26.0	不適用
金威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31.4)	(20.8)	(20.6)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43.6)	(41.9)	(38.8)
百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51.3)	(43.0)	(37.9)
東南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42.9)	(35.1)	不適用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83.9)	(83.7)	不適用
齊合天地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33.9	55.9	65.6
	平均	(30.4)	(27.5)	(23.7)
	最高	33.9	55.9	65.6
	最低	(83.9)	(83.7)	(63.9)
貴公司		(7.9)	(6.2)	(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誠如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價較H股及A股之股價有溢價。本分析中僅採納較H股股價之溢價。
2. 誠如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價較H股及A股之股價有溢價。本分析中僅採納較H股股價之溢價。

誠如上表所示，14項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中，11項的認購價訂為較相關市價有折讓之水平。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認購價(a)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3.9%至溢價約33.9%，平均為折讓約30.4%；(b)較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介乎折讓約83.7%至溢價約55.9%，平均為折讓約27.5%；(c)較彼等各自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或之前十個交易日介乎折讓約63.9%至溢價約65.6%，平均為折讓約23.7%。認購價較股份於(a)最後交易日；(b)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及(c)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平均折讓，但屬於其折讓範圍內。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認購價及配售價較股份市價有折讓，但基於(i)認購價較股份於(a)最後交易日；(b)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及(c)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平均折讓，但屬於其折讓範圍內；及(ii)股份於市場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微薄，因此股份只有低流通量，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而除了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外，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與認購協議相似。因此，鑒於上述對認購價作出之比較分析，吾等亦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6 貴公司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到以其他融資方法為擴展 貴公司業務融資，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然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為合適的方法。

(i) 債務融資

誠如董事所告知，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將令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將會影響 貴集團之表現，而 貴集團可能須面對(包括但不限於)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以及須就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時市況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磋商。此外，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然， 貴集團可能不時需要銀行借貸支持其融資租賃業務。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可能削弱 貴集團日後的借貸能力，繼而影響 貴集團取得新融資租賃項目的競爭力。此外，由於認購事項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617,700,000元，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80,200,000元相比屬相對較大之金額，董事認為難以找到願意為 貴集團進行類似規模之債務融資之財務機構。

(ii) 其他股本融資方式

吾等獲董事告知，儘管供股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鑒於近期股市氣氛不明朗，加上認購事項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617,700,000元，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80,200,000元相比屬相對較大之金額，董事認為難以在較認購事項及配售更有利之條款為類似模規之供股物色獨立機構包銷商。即使 貴公司能委聘包銷商，(i)除非供股獲全數包銷，否則難以確定可籌集之金額；(ii)倘能物色到包銷商，由於就供股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較高，供股涉及較高成本，加上認購事項並無應付佣金，而就配售代理就配售收取之包銷佣金相對較低，故包銷成本較認購事項與配售為高；及(iii)考慮到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較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程度較低，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折讓一般大於認購股份及／或配售股份之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告知，於為認購事項及配售考慮其他融資方法時，貴公司於訂立該等協議前曾就貴公司建議供股集資接觸兩名潛在包銷商。然而，貴公司並無與該等潛在包銷商訂立協議。吾等已識別50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該等協議日期止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供股交易，吾等注意到該50項交易中，其中42項之認購價之折讓高於認購價及配售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折讓幅度介乎8.7%至89.1%之間。鑒於按上文「4.5 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分析」之方式計算，認購價及配售價較收市價輕微折讓，故貴公司尋找商業包銷時可能出現困難，或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時之條款遜於認購事項及配售屬可予理解。

考慮到(i)董事會函件「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理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三節所討論貴公司對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ii)透過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可能對貴集團營運及表現帶來之負面影響；及(iii)難以為供股覓得商業包銷，且條款可能較為遜色，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將有利於貴公司之長遠發展，並可擴大貴集團之股本基礎，並為籌集額外資金，藉以維持貴集團現金流量及進一步穩固其財務狀況之良機。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及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對其他公眾股東之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截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認購 完成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 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及2)	430,491,315	37.36	1,350,491,315	50.5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附註3)	133,048,717	11.55	133,048,717	4.98
董事				
王恬(附註4)	4,000,000	0.35	4,000,000	0.15
袁文心(附註4)	4,000,000	0.35	4,000,000	0.15
梁順生(附註5)	8,278,000	0.71	8,278,000	0.31
小計	16,278,000	1.41	16,278,000	0.61
承配人(附註6)	-	-	600,000,000	22.45
其他公眾股東	572,374,437	49.68	572,374,437	21.42
總計	1,152,192,469	100%	2,672,192,469	100%

附註：

1. 首鋼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430,491,315股股份。
2. 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及為首鋼控股之董事)持有 貴公司11,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購11,000,000股股份。
3. 長和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呈交之披露表格)中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長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1,491,193股股份及Botany Limited(長和間接持有該公司87.5%權益)持有41,557,524股股份。因此，長和擁有合共133,048,717股股份權益。
4. 王恬先生及袁文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梁順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就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134,738,000份，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34,738,000股新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於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49.68%被攤薄至21.42%。儘管持股量被攤薄本身不利於獨立股東，但獨立股東應注意，考慮到下列各項後， 貴公司整體將可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中得益：(i) 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注資；(ii) 注資將為南方租賃提供額外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加強其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競爭力；(iii) 董事所考慮注資之其他融資方法；(iv) 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v) 認購價較 貴公司市價之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平均折讓但介乎其範圍內，故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4.8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任何持有一間公司投票權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之人士如取得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可令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之投票權較其於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有之最低投票權百分比增加2%以上，則將會觸發該名人士須就該發行人之全部證券(該名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其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36%增加至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為此，首鋼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其獲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於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超過50%。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要約的其他責任。

儘管認購價及配售價較股份市價有折讓，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會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帶來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董事所考慮注資之其他融資方法；(ii)股份於過往之成交量低；(iii)認購價較 貴公司市價之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平均折讓但介乎其範圍內；及(iv)如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不獲執行人員授予；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要約，而作出此舉之成本相對較高及費時，故吾等認為其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而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為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之一，故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可能導致認購事項及配售失效。因此，吾等認為授予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注資

5.1 注資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首鋼控股及南方租賃訂立注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將分別向南方租賃注資9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55,625,000元）及注入現金4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3,875,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達成注資之先決條件為前提下，貴公司將促使Jeckman Holdings Limited、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按照其各自於南方租賃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比例，轉撥其各自於南方租賃之未分配溢利。Jeckman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將以現金分別向南方租賃額外注資。根據注資協議對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注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南方租賃股東	轉撥未分派溢利 (概約美元)	額外現金注資 (概約美元)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3,780,000	64,860,000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260,000	26,340,000
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	1,260,000	-
首鋼控股	-	40,500,000
總計	6,300,000	131,700,000

緊接注資完成前，南方租賃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注資後，首鋼控股將持有南方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25%，而貴公司於南方租賃之股本權益將由100%下降至75%。下表載列緊接注資前及緊隨其後南方租賃之注資金額及持股量：

	緊接注資前		緊隨注資後	
	注資 (美元)	持股量	注資 (美元)	持股量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14,400,000	60%	83,040,000	51.26%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800,000	20%	32,400,000	20%
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	4,800,000	20%	6,060,000	3.74%
	24,000,000	100%	121,500,000	75%
首鋼控股	零	零	40,500,000	25%
總計	24,000,000	100%	162,000,000	100%

注資額乃由 貴公司與首鋼控股經考慮南方租賃於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資金需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由於注資毋須待認購完成及／或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認購完成及／或配售完成無法實行， 貴公司可能透過銀行借貸及／或股東貸款為其於注資項下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

5.2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預期因注資而入賬之視作出售虧損約為港幣16,500,000元。然而，待南方租賃於完成日期之財務報表落實後， 貴集團因注資而實際入賬之收益或虧損或會有變。

經考慮(i)視作出售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一項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ii)本函件「3.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及好處；及(iii)持股權益乃按註冊資本之注入比例出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屬可予接受，而注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6. 授信總協議

6.1 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已與首鋼總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融資，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筆委托付款及各項融資租賃之年期將個別議定，而各筆付款及各項租賃將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結束時屆滿。將授出之融資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年度上限為限。

根據授信總協議，融資將透過(i)委托付款；及／或(ii)融資租賃向首鋼集團提供。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每筆貸款訂立一系列的貸款文件。有關文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融資之主要條款：

主旨：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於授信總協議期內，不時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透過銀行借貸及內部資源為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提供資金。

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金額：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0,000元）。將授出之融資為非循環融資。

授出融資須以年度上限為限，首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欠負融資之未付結餘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

每筆貸款之年期：每筆貸款之年期將個別議定，而各筆貸款將由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內屆滿。

擔保及抵押物：首鋼總公司將就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各委托付款履行作為借方之責任，或根據各融資租賃履行作為承租人之責任，以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先決條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委托付款之主要條款：

委托付款額：按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的要求，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酌情代表借方，就採購購買物向擬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每筆委托付款之貸款額相等於購買物之購買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買物 : 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中從海外購買及使用之物品。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就說明而言，目前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借貸成本分別約為2.5%、3%及5%。因此，預期將向有關借方收取之利率不會高於10%。

(C) 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 : 每項融資租賃之貸款額相等於租賃物之購買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租賃物 : 租賃物將為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中使用之設備及／或物業。

利率 : 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就說明而言，目前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借貸成本分別約為2.5%、3%及5%。因此，預期將向相關承租人收取之利率將不高於10%。

手續費 :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本金額的1.5%。

保證金 :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有權收取保證金，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貸款額的5%，將由有關承租人於有關融資租賃開始前五個營業日支付。

承租人之購買權 : 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等於融資租賃貸款額的0.01%。

在評估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6.2 利率

於評估根據授信總協議向首鋼總公司收取之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授信總協議之日期）止期間（「融資回顧期間」）所進行之所有委托付款及融資租賃交易之條款。 貴集團委托付款及融資租賃交易之條款可能會不時改變，以反映最新市場情況，並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利率波動、中國及香港政府之貨幣政策及經濟狀況等。因此，於釐定融資回顧期間所覆蓋之期間時，吾等已選定 貴集團最近期兩個完整財政年度至授信總協議日期作為融資回顧期間，而吾等認為於融資回顧期間所進行交易之條款為吾等於本函件所作分析之最新市場資料。

於融資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a)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44項融資租賃交易（「第三方可資比較交易」）；(b)與首鋼貴陽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首鋼貴陽」）進行一項融資租賃交易，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擁有其66.68%股本權益；及(b)與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首鋼水城」）進行一項委托付款交易，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擁有其61.06%股本權益。當中，(a)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11項融資租賃交易；(b)與首鋼貴陽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及(c)與首鋼水城進行之委托付款交易均透過銀行借貸作支持。為方便吾等進行分析，吾等僅將透過銀行借貸作支持之獨立第三方（「銀行支持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條款與授信總協議作比較。

此外，由於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部份/ 全部均以銀行借貸提供資金，而根據授信總協議首鋼總公司可收取之利率將按 貴集團於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借貸成本加1%至5%釐定，吾等已於分析中將授信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銀行支持可資比較交易作比較，以考慮有關加成是否公平合理。

根據授信總協議，各筆委托付款及融資租賃交易之利息將按相當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之利率計算。就參考而言，目前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借貸成本分別約為2.5%、3%及5%。因此，預期將向相關承租人收取之利率將不高於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將就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取之利率範圍，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及於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中加上息差，確保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授信總協議賺取淨收入。

貴集團就各項委托付款或融資租賃收取之實際利率將於參考以下因素後於有關時間釐定：(a)當前市場利率；及(b)有關委托付款或融資租賃之風險狀況，包括作為借方或承租人之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於評估貸款之風險狀況時，將會考慮下列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ii)為解除借方／承租人之債務於二手市場出售租賃項目時，該等項目之轉換及變現能力；(iii)借方有關行業於委托付款年期內或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年期內之風險水平；(iv)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借方之間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比較；及(v)首鋼集團將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根據上文第(i)至(v)項之分析， 貴集團將確保就貸款收取之利率將不遜於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誠如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就項目評估之風險及回報比較採納適用於所有融資項目之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有關政策及／或內部監控機制包括(i)將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之借方風險狀況評估；及(ii)由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組成之 貴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閱。於評估項目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方及／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借方及／或擔保人所在行業之前景、租賃資產之轉換及變現能力、所提供抵押品之轉換及變現能力、還款期及回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評估應否提供授信總協議項下之每筆貸款時，以及確保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首鋼總公司所收取之利率之條款將不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者， 貴公司將個別地考慮以下因素：(i)於有關時間是否有其他承受著類似風險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有意向 貴集團尋求委托付款及／或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ii)於有關時間 貴集團是否能從該等現有客戶賺取更理想的回報率。倘於有關時間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取更高回報率，則 貴集團將(i)運用其酌情權否決於有關時間向首鋼集團授出融資項下之貸款，取而代之，向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或(ii)確保根據有關貸款給予首鋼集團之利率將不會較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優惠，從而確保本集團獲得最高回報率。風險管理委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每半年就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編製報告呈交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授信總協議而言，鑒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將會另行編製一份報告並交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經考慮(i) 貴集團已設立悠久之政策及內部監控機制以評估各項融資租賃及／或委托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ii)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已參與審閱及批准程序，吾等因此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已設立足夠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將予收取之實際利率將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釐定，而有關利率將不遜於授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根據授信總協議， 貴集團可就將予訂立之每項委托付款交易或融資租賃交易享有1.0%至5.0%之息差。吾等注意到銀行支持可資比較交易之息差介乎0.5%至2.62%之間，當中7項交易之息差介乎0.5%至1%之間，而4項交易之息差則為1%以上及最高為2.62%。因此，根據授信總協議可享有之最低息差(即1%)介乎銀行支持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誠如董事告知，每項特定交易之實際息差乃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會參考該特定交易之整體風險評估，並會考慮借方之背景、信用度及營運規模，以及所提供之擔保及抵押品額度。由於授信總協議將為期三年，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將最高息差定為5%雖然高於銀行支持可資比較交易之實際最高息差，但其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授信總協議享有之最低息差與銀行支持可資比較交易相符，而 貴集團可根據授信總協議按不遜於 貴集團通常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息差享有合理利潤。經考慮(i) 貴集團已採取足夠之內部監控政策釐定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予收取之實際利率；(ii) 貴集團將享有之最低息差與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相若，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授信總協議所收取之利率並不遜於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利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3 融資租賃交易之手續費及保證金

吾等從董事中得悉，貴集團就所提供之融資租賃交易收取手續費及保證金屬普遍條款。手續費乃就貴集團於評估進行相關融資租賃交易之可行性時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取。誠如董事告知，手續費及保證金水平乃由貴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而於任何情況下均會參考貴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率釐定。根據授信總協議，貴集團所收取之手續費及保證金將分別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之1.5%及5%，與貴集團過往與首鋼集團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相同。貴集團之慣常做法為按各項融資租賃交易本金額1.5%收取手續費。有關收費率可視乎多項因素作出調整，包括貴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水平，以及融資租賃交易所承受之風險。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融資回顧期間就其他融資租賃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手續費及保證金。吾等注意到，除其中一項交易按7.5%之收費率收取手續費外，手續費大多按介乎零至3%之收費率收取。誠如董事所告知，該項特定交易收取高額外手續費乃由於該等客戶並無提供保證金。吾等亦注意到，除其中兩項交易按10%之收費率收取保證金外，保證金大多按介乎零至5%之收費率收取。誠如董事所告知，該兩項特定交易收取高外保證金乃由於該名客戶並無支付手續費。

經考慮根據授信總協議將收取之手續費及保證金與貴集團之慣常做法一致，以及有關收費率介乎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範圍內，吾等因而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授信總協議所收取之手續費及保證金並不遜於向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者，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4 擔保

根據授信總協議，首鋼總公司將就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各委托付款履行作為借方之責任，或根據各融資租賃履行作為承租人之責任，以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誠如董事所告知，與第三方可資比較交易所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相比，首鋼總公司所提供之擔保金額相對龐大，因此，董事相信首鋼總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將有助為與授信總協議相關之風險提供保障。

經考慮(i)本函件「2.1有關首鋼總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載首鋼總公司之強勁背景；及(ii)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之背景與第三方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已取得足夠擔保保障 貴集團於授信總協議項下之利益。

6.5 年度上限

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當中已計及首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結欠之未償還融資結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融資之本金總額及年度上限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南方租賃於注資後提供融資租賃之能力增強；(ii) 貴集團之擴展計劃；(iii)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現時及初步協商中的貸款；及(iv)首鋼集團之融資需要。

根據2015年說明書，首鋼集團為資本密集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82億元及人民幣1,102億元。吾等注意到融資之本金額人民幣80億元及年度上限人民幣50億元僅分別佔首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509億元約5.3%及3.3%。2015年說明書亦提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首鋼總公司對外借貸所籌得之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70億元、人民幣990億元及人民幣880億元。董事認為首鋼集團對資金需求甚高，因此，其將向 貴集團尋求融資服務，以達致雙贏局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該公告日期， 貴集團已接獲首鋼集團之建議書，尋求總金額約人民幣16億元之融資租賃服務。吾等已取得有關建議書之副本，並注意到有關建議中之總金額人民幣16億元乃由首鋼總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提供，而建議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租賃項目將為設備及／或物業。

經考慮(i)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ii)首鋼集團對融資租賃之潛在需求乃根據其資本密集性質、過往曾通過對外借貸籌集大量資金，以及人民幣16億元之融資租賃服務初步建議釐定；(iii)本函件「2.1有關首鋼總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載首鋼總公司之強勁背景；及(iv)本函件「3.3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信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6 年期

授信總協議之年期為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因此每筆貸款之年期將個別議定，而各筆貸款將由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內屆滿。換言之，根據授信總協議，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期間內，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貸款文件，而貸款最遲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屆滿。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融資租賃交易為期介乎六個月至六十個月，並發現最常訂之期間為三十六個月。根據授信總協議提供融資租賃交易及委托付款交易之年期不超過由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因此符合貴集團之慣常做法。

吾等亦已按盡力基準審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授信總協議日期止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融資租賃交易，並注意到租賃交易年期介乎六個月至十年，而最常訂之期間為三十六個月，顯示為期三年或以上之融資租賃交易並非不常見。

鑒於授信總協議僅屬一項框架協議，而貴公司將於每次根據融資提用款項前另行訂立協議，訂明本金額、利率、還款期、購買／租賃項目等特定條款，故授信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有需要涵蓋由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六年的融資租賃／委托貸款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三年貸款期限乃符合貴集團之一般做法；及(ii)融資租賃交易之年期為三年或以上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與授信總協議類型相似之協議訂有上述期限屬於正常的商業做法。

經考慮(i)本函件「3.3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ii)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iii)授信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iv)授信總協議之年期後，吾等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授信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該等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7.1 可能出現客戶集中之情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授信總協議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令首鋼集團成為貴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因此業務可能因過份依賴首鋼集團而存在風險。誠如董事告知，首鋼集團為資本密集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82億元及人民幣1,102億元，其為貴集團融資業務之目標客戶。於貴公司與首鋼集團過往進行之委托貸款及融資租賃交易中，並無出現逾期付款或違約之情況。加上首鋼總公司之強勁背景，以及根據授信總協議提供之擔保，董事認為首鋼集團為一名優良客戶，將可為貴集團帶來低風險之收益。訂立授信總協議亦顯示貴集團處理大規模融資服務交易之能力，將有助貴集團於日後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交易。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首鋼總公司所收取之利率之條款，將不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者。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根據融資提供貸款。管理層將對照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其他融資項目進行風險及回報比較。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為授出貸款對貴集團不利或帶來風險，則可全權酌情拒絕根據融資提供有關貸款。

於評估應否提供融資項下之每筆貸款時，貴公司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i)於有關時間是否有其他承受著類似風險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有意向貴集團尋求委托付款及／或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及(ii)於有關時間貴集團是否能從該等現有客戶賺取更理想的回報率。倘於有關時間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取更高回報率，則貴集團將：(i)運用其酌情權否決於有關時間向首鋼集團授出融資項下之貸款，取而代之，向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或(ii)確保根據有關貸款給予首鋼集團之利率將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從而確保貴集團獲得最高回報率。

於評估每筆貸款相關借方之風險狀況時，貴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ii)上文所載之租賃物為清償借方／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可轉換及變現能力；(iii)借方有關行業於委托付款年期內或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年期內之風險水平；及(iv)首鋼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時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 貴公司將確保授予首鋼集團之利率不會優於根據上述第(i)至(iv)項分析授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彼等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照授信總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該等交易亦須由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進行審閱，其將向董事確認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告知，日後， 貴集團將繼續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把握近期利好的信貸市場狀況，拓展業務規模。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可藉著提供融資向市場展示其進行大型融資服務交易的能力，將有助 貴集團在市場上物色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貴集團擬將資源集中於在下列行業板塊尋找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之機會，該等行業板塊因各自的行業特色有龐大的向外融資需求：(a)保健；(b)節能及環保；(c)新能源；(d)運輸；及(e)機械及設備製造。於評估各項商機是否可行時， 貴集團將會衡量發展前景及行業特色，如不同業務之現金流週期及不同融資項目之還款架構。

根據授信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不會佔用 貴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之人力資源。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專注於在上述五個行業板塊中物色獨立第三方目標客戶。

貴集團擬透過市場活動(例如參與地方貿易聯會等)提升聲譽，並將藉著造訪於不同行業板塊經營的企業以物色新客戶。另外， 貴集團將繼續借助與中國主要銀行之間的長久關係，該等銀行將因業務範圍或內部信貸政策局限或限制授出信貸而將客戶轉介予 貴集團。

按此基準，即使首鋼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客戶，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2 對持股量之影響

假設 貴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前再無發行股份，於該等交易完成後，(1)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7.36%上升至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4%；(2)首鋼控股將直接持有南方租賃經注資擴大之註冊資本25%；及(3) 貴集團於南方租賃之股本權益將由100%下降至75%。

7.3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 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現金所得款項總額港幣617,700,000元，擬用作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增加南方租賃註冊資本所作出注資之出資。根據注資協議，首鋼控股將向南方租賃注入現金4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3,875,000元)。於綜合層面，於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注資時，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港幣915,100,000元，即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首鋼控股根據注資作出之現金出資，並抵銷視作出售之虧損約港幣16,500,000元。

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部份將以銀行借貸提供資金。因此，倘 貴集團進行委托貸款及／或融資租賃交易，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會上升，金額為委托貸款及／或融資租賃之交易金額，當中部分被用作有關交易資金之內部資源抵銷(如有)，而 貴集團之負債亦將會上升，金額為相關銀行借貸金額。隨著時間過去， 貴集團將享受來自委托貸款及／或融資租賃交易之息差，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委托貸款及／或融資租賃交易後提升。

(ii) 對流動資金狀況之影響

於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 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現金所得款項總額港幣617,700,000元，擬用作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增加南方租賃註冊資本所作出注資之出資。根據注資協議，首鋼控股將向南方租賃注入現金4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3,875,000元)。於綜合層面，於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注資時，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按相同金額增加，從而令其流動資金狀況得到改善。

董事估計，由於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銀行借貸提供大部分／全數資金，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iii)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本函件「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一段所詳述，於注資完成後， 貴集團將在綜合層面上確認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約港幣16,5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虧損屬非經常性質，對 貴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不會造成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可讓 貴集團賺取淨收入。由於：(i)根據授信總協議提供之各項貸款將按相當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1%至5%之利率收取利息；及(ii)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向根據授信總協議提供之各項融資租賃之相關承租人收取一筆按不高於融資租賃本金額1.5%計算之不可退回手續費， 貴集團可於授信總協議之年期內賺取淨收入。因此，董事預期授信總協議長遠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有正面影響。

(iv) 對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於完成注資後，首鋼控股將直接持有南方租賃經注資擴大之註冊資本25%，而 貴集團於南方租賃之股本權益將由100%下降至75%。由於南方租賃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方租賃之賬目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內。於過往，南方租賃為 貴集團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帶來巨額貢獻。因此，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預期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的溢利及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生效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1.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2.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及南方租賃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有關首鋼總公司及首鋼控股之背景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進行認購事項、配售及注資以及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有關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 「4.認購事項、配售及清洗豁免」一節所載有關認購事項、配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
- 「5.注資」一節所載注資之條款；
- 「6.授信總協議」一節所載訂立授信總協議之背景、理由、條款及年度上限；及
- 「7.該等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一節所載該等交易之影響，

吾等認為授信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1)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2)配售；(3)注資；及(4)授信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1)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2)配售；(3)注資；及(4)授信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黎家柱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黎家柱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七年經驗。

I.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55,534	55,888	53,991
銷售成本	(34,969)	(37,315)	(29,116)
毛利	<u>20,565</u>	<u>18,573</u>	<u>24,875</u>
除稅前溢利	4,420	8,700	12,263
所得稅開支	(2,372)	(2,173)	(2,141)
年度溢利	<u><u>2,048</u></u>	<u><u>6,527</u></u>	<u><u>10,122</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2,024	6,550	10,165
非控股權益	24	(23)	(43)
	<u><u>2,048</u></u>	<u><u>6,527</u></u>	<u><u>10,122</u></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0.18	0.57	0.88
— 攤薄(港仙)	0.18	0.57	0.88
股息(港幣)	—	—	—
每股股息(港幣)	<u><u>—</u></u>	<u><u>—</u></u>	<u><u>—</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70,503	1,353,950	1,378,534
總負債	(524,286)	(487,155)	(498,361)
	<u> </u>	<u> </u>	<u> </u>
淨資產	846,217	866,795	880,173
	<u> </u>	<u> </u>	<u> </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45,456	866,038	879,477
非控股權益	761	757	696
	<u> </u>	<u> </u>	<u> </u>
總權益	846,217	866,795	880,173
	<u> </u>	<u> </u>	<u> </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核數師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概無因為規模、性質及事件而引起的特殊項目。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53,991	55,888
銷售成本		(29,116)	(37,315)
毛利		24,875	18,573
其他收入	9	8,139	6,627
分銷費用及出售開支		(872)	(742)
行政開支		(35,538)	(33,29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2,400	3,6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635	561
融資成本	10	(370)	(34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94	13,720
除稅前溢利		12,263	8,700
所得稅開支	11	(2,141)	(2,173)
年度溢利	12	10,122	6,52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之匯兌差額		(6,731)	6,3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8,002)	7,738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投資物業 之重估收益	15	12,830	—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投資物業 之重估遞延稅項		(5,438)	—
		<u>(7,341)</u>	<u>14,051</u>
可能其後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0,597	—
		<u>3,256</u>	<u>14,051</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13,378</u></u>	<u><u>20,57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0,165	6,550
非控股權益		(43)	(23)
		<u>10,122</u>	<u>6,52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13,439	20,582
非控股權益		(61)	(4)
		<u>13,378</u>	<u>20,578</u>
每股盈利	14		
基本		<u>0.88港仙</u>	<u>0.57港仙</u>
攤薄		<u>0.88港仙</u>	<u>0.5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398	30,772
投資物業	16	116,150	92,000
商譽	17	52,935	52,9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15,059	299,47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250,514	251,1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1,302	25,879
可供出售投資	25	5,251	5,386
遞延稅項資產	32	233	466
		<u>780,842</u>	<u>758,0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325	3,8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388	3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273,162	254,638
應收貿易賬款	22	36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708	5,603
持作買賣投資	24	11,036	16,4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8,930	—
結構性存款	26	—	25,6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292,107	289,273
		<u>597,692</u>	<u>595,8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5,008	17,989
預先收取之收入	29	3,247	3,658
預收租金及管理費及其他已收按金		940	647
稅項負債		12,118	12,500
已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1	232,391	197,977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內到期	20	9,989	3,190
		<u>283,693</u>	<u>235,9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999</u>	<u>359,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94,841</u></u>	<u><u>1,117,989</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1,522	11,522
保留盈利		656,468	646,087
其他儲備		211,487	208,429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79,477	866,038
非控股權益		696	757
		<hr/>	<hr/>
總權益		880,173	866,795
		<hr/>	<hr/>
非流動負債			
預先收取之收入	29	2,361	4,051
已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1	182,345	222,122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後到期	20	24,524	25,021
遞延稅項負債	32	5,438	—
		<hr/>	<hr/>
		214,668	251,194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1,094,841	1,117,989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522	1,007	-	-	115,576	49,517	28,504	639,330	845,456	761	846,217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6,294	-	-	6,294	19	6,3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7,738	-	-	7,738	-	7,738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6,550	6,550	(23)	6,527
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4,032	-	6,550	20,582	(4)	20,578
購股權失效	-	-	-	-	-	-	(207)	20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2	1,007	-	-	115,576	63,549	28,297	646,087	866,038	757	866,795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6,713)	-	-	(6,713)	(18)	(6,7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8,002)	-	-	(8,002)	-	(8,002)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投資物業 之重估收益	-	-	12,830	-	-	-	-	-	12,830	-	12,830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投資物業 之重估遞延稅項	-	-	(5,438)	-	-	-	-	-	(5,438)	-	(5,4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10,597	-	-	-	-	10,597	-	10,59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0,165	10,165	(43)	10,122
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7,392	10,597	-	(14,715)	-	10,165	13,439	(61)	13,378
購股權失效	-	-	-	-	-	-	(216)	21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2	1,007	7,392	10,597	115,576	48,834	28,081	656,468	879,477	696	880,173

附註：

- (a) 繳入盈餘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之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及下文附註(b)所述之轉撥及動用。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於其後完成決議案內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港幣425,259,000元被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約港幣311,818,000元將用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263	8,70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5	1,537
利息支出(已計入融資成本及銷售成本)	24,362	32,25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94)	(13,72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2,400)	(3,6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635)	56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74)	(4,46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11)	(967)
撥回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904	20,101
存貨(增加)減少	(526)	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66,696)	(30,80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9)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53)	91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6,004	23,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317	4,232
預先收取之收入減少	(1,913)	(986)
預收租金及管理費及其他已收按金增加	293	159
已收保證按金增加(減少)	7,008	(3,124)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34,781)	14,086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11	381
已繳所得稅	(1,984)	(2,282)
已收利息	36,156	41,068
已付利息	(24,362)	(32,2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360)	21,003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結構性存款	(25,000)	(25,316)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50,000	12,6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	(24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095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11,184)
已收利息	5,374	4,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6	–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506	(1,529)
	<hr/>	<hr/>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81,779)	(256,974)
新籌集之銀行借貸	186,250	206,958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71	(50,01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617	(30,542)
於年度開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273	316,2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3)	3,548
	<hr/>	<hr/>
於年度結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292,107</u>	<u>289,273</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指有權於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讀者，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之修訂本對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良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良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良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更大的靈活性已被引入到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風險要素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檢修和更換為「經濟關係」的原則。對沖有效性也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加強披露要求也被引入到企業的風險管理活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可能造成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實際上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其會計政策闡述如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告。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和，與(ii)該家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會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權益其他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後期會計處理之初步確認公允值，如適用，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乃首先分配至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款額乃用作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附加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於該投資收購年度之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例如銷售或貢獻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為正常經營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金額。

融資租賃收入，是按本集團於各租賃之淨投資餘額分配到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固定週期性回報。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為準確透過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以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自融資租賃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按本集團於各租賃之淨投資餘額分配到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固定週期性回報。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以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作出折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其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待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後，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到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後亦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按公允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賬內。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從而反映本集團於租賃尚未屆滿投資淨額享有之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有關租賃之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附帶於擁有該土地及樓宇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幾乎所有轉移至本集團從而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倘兩個部分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利益的公允值的比例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解除，惟以公允值模式分類及入賬之投資物業除外。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業務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如適用，非控股權益應佔換算儲備）下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之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出售非海外業務之集團實體時，按呈列貨幣換算該集團實體資產及負債而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貸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且接獲撥款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貼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按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如政府補貼為支出或已產生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會回撥之情況下，則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税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依循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將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

就計算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被假設為將全部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有關之假設被推翻。如該投資物業為須予折舊及於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下持有，上述之假設將予推翻。如該假設被推翻，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按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所載之一般原（即按將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之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間本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屬類別。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事實上近期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公允值按附註5(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附帶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股本投資及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已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信貸期之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已收保證按金、已收其他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金融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會乃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按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釐定之所獲服務之公允值，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時隨即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安排不予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行使有關購股權前，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會在綜合財務報告記錄，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不會於損益賬扣除。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其他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惟倘公允值無法可靠計算，則所得貨品或服務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所得服務之公允值被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詳述)，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允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算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使用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沒有被推翻。

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就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本集團已就有關之土地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已抵押資產預期自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結算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末來現金流量結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已抵押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已抵押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相關市場情況或由獨立評估師進行的評估結果。倘若已抵押資產之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售價淨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523,67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5,781,000元）。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2,935,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201,85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2,935,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201,854,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18披露。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聯營公司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本集團於其一家聯營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權益有否因環球數碼股份之市場報價下跌而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市場報價釐定，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成本並不重大。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有關聯營公司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值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15,059,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96,9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9,470,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約96,994,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19披露。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允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管理層建立適當之計量方法及因素以計量公允值。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公允值之估值技巧、輸入信息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c)及16。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1,036	16,443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結構性存款	—	25,641
	<u>11,036</u>	<u>42,084</u>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324,563	318,339
	5,251	5,3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23,676	505,78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53,299</u>	<u>453,656</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已收保證按金及已收其他按金。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為港幣94,1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21,000元)而面臨貨幣風險。如需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港幣兌借貸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而釐定。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港幣3,93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6,000元)。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對年度溢利將有相同之相反影響。

(ii)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附註20所披露之浮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7所披露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附註31所披露之已抵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政策乃保持大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為浮息計算以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人民幣貸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源自已抵押銀行借款及按人民幣貸款利率浮動之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產生之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對沖合約其利率風險。然而，倘若有需要，則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借款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計算。管理層評估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使用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

假定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2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0,000元）。

上列分析並未包括本集團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面臨之風險，因管理層認為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及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及結構性存款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帶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在中國營運且於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實體之股本工具。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然而，本集團經已委任一組人員監測價格風險並將考慮對沖利息風險（倘若有需要）。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下列之敏感度分析根據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10%），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及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9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83,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接受任何新融資租賃借款人前，本集團會評估各位潛在融資租賃借款人之信用度，並評定融資租賃借款人之規定限額。本集團亦於簽訂融資租賃安排時要求若干融資租賃借款人提供保證按金及／或抵押資產。此外，本集團亦會參照自融資租賃首次授出之日至釐定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收取情況之申報日期期間所制定之還款計劃，以審閱各融資租賃借款人之還款記錄。此外，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及審閱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以確保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將足以覆蓋授予客戶的融資租賃金額及任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由於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三年：100%）。

本集團亦面對融資租賃業務之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0%（二零一三年：17%）及53%（二零一三年：44%）來自本集團最大融資租賃借款客戶及五大融資租賃借款客戶。本集團五大融資租賃借款客戶涵蓋不同範疇之業務，例如航空業及製造工業。五大融資租賃借款人中，當中兩家（二零一三年：兩家）為於中國內地之上市公司或於中國內地之上市公司之集團公司。融資租賃客戶中，超過67%（二零一三年：90%）擁有良好還款歷史，並無延遲付款記錄，而剩餘的融資租賃借款人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因該等結餘已於到期日後結清。該等延遲付款的融資租賃客戶，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執行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及／或訴訟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款項。此外，本集團會與若干逾期付款的融資租賃客戶商討債務重組，以分期收回逾期債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不時監察動用貸款之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具有可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則為議定償還日期。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就此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加權平均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報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				於 二零一四年 之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或不足 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837	-	213	-	4,050	4,050
已收保證按金	-	2,272	980	6,737	24,524	34,513	34,513
已抵押銀行借款	4.84	100,399	33,619	112,070	200,303	446,391	414,736
		<u>106,508</u>	<u>34,599</u>	<u>119,020</u>	<u>224,827</u>	<u>484,954</u>	<u>453,299</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				於 二零一三年 之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或不足 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151	-	195	-	5,346	5,346
已收保證按金	-	-	615	2,575	25,021	28,211	28,211
已抵押銀行借款	5.99	63,934	33,659	119,260	241,564	458,417	420,099
		<u>69,085</u>	<u>34,274</u>	<u>122,030</u>	<u>266,585</u>	<u>491,974</u>	<u>453,656</u>

附有可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時或不足一個月」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本金分別合共為港幣94,149,000元及港幣26,721,000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列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加權平均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時或 不足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31.12.2014	2.46	241	985	73,518	11,556	11,075	97,375	94,149
於31.12.2013	1.22	240	481	2,164	11,539	13,944	28,368	26,721

倘浮息出現之變動與報告期結束時所釐定之估計利率不相符，上表就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浮息工具所預定之金額須予改變。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信息)之資料，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 架構	估值技術 及主要因素	不可觀察因素 與公允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港幣4,766,000元 - 於中國內地： 港幣2,246,000元 於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港幣4,024,000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港幣4,713,000元 - 於中國內地： 港幣1,506,000元 於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港幣10,224,000元	第一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 之買入價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	於中國內地包含非密切 關聯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之銀行存款： 港幣25,641,000元	第三級別	貼現現金流 主要不可觀察因素 為：銀行投資貨幣 市場工具及債務 工具介乎3.3%至 4.2%之預期收益 以及反映銀行信貸 風險之貼現率 (附註)	預期收益越高 則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 則公允值越低

附註：董事認為，由於該存款含短到期日，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之預期收益之波動對於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入損益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類為第三級別之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值變動，因所涉及的款項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對帳。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唯需作公允值披露)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管理能力。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於附註31披露之貸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總權益。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彼等經計及本集團日後資金需求、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董事主要透過債務淨額與總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監控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債務淨額 ⁽¹⁾	92,397	79,306
總權益 ⁽²⁾	880,173	866,795
債務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10	9
流動資產	597,692	595,899
流動負債	283,693	235,961
流動比率(%)	211	253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良好資本，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超逾流動負債。

附註：

- (1) 債務淨額為貸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款項。
- (2) 總權益為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

7.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利息收入	36,156	41,068
手續費	3,702	5,005
諮詢費收入	5,060	—
物業租賃收入	3,697	3,154
銷售貨品	5,376	6,661
	53,991	55,888

8.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其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載列如下。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融資租賃、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當中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貨品買賣。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 租賃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44,918	3,697	5,376	53,991
分部業績	15,301	4,866	(306)	19,861
其他收入				3,474
中央行政成本				(24,33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635
融資成本				(37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94
除稅前溢利				12,2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 租賃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46,073</u>	<u>3,154</u>	<u>6,661</u>	<u>55,888</u>
分部業績	<u>9,088</u>	<u>6,032</u>	<u>(71)</u>	15,049
其他收入				3,446
中央行政成本				(23,73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561
融資成本				(34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20
除稅前溢利				<u>8,700</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呈報分部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融資租賃	656,492	720,900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117,204	93,220
資產管理	<u>39,141</u>	<u>13,478</u>
分部資產總額	812,837	827,5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5,059	299,470
持作買賣投資	11,036	16,443
結構性存款	—	25,64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9,602</u>	<u>184,798</u>
綜合資產	<u>1,378,534</u>	<u>1,353,950</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	453,850	440,825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907	919
資產管理	701	213
	<u> </u>	<u> </u>
分部負債總額	455,458	441,957
稅項負債	12,118	12,500
未分配有抵押銀行借貸	24,149	26,721
其他未分配負債	6,636	5,977
	<u> </u>	<u> </u>
綜合負債	<u>498,361</u>	<u>487,15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預付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不屬融資租賃之未分配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 租賃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 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	197	342	107	1,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149	–	149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2,400	–	–	2,40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呈報但於計量分部損益 時未計入之款項：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392</u>	<u>–</u>	<u>2</u>	<u>3,980</u>	<u>5,374</u>

二零一三年

	融資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 租賃及樓宇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 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	168	258	307	1,537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3,600	-	-	3,60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 呈報但於計量分部損益 時未計入之款項：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0	1	8	3,433	4,462
撥回於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之減值虧損	(198)	-	-	-	(198)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50,294	52,734	93,884	83,290
香港	3,697	3,154	94,599	92,417
	<u> </u>	<u> </u>	<u> </u>	<u> </u>
	<u>53,991</u>	<u>55,888</u>	<u>188,483</u>	<u>175,70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據融資租賃之須申報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一名客戶：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5,939	6,805
客戶B	不適用 ¹	5,628
客戶C	不適用 ¹	5,883
	<u> </u>	<u> </u>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74	4,462
撇銷應付利息	1,7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9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611	967
逾期未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已收罰息	6	842
政府補助	143	336
其他	105	20
	<u> </u>	<u> </u>
	<u>8,139</u>	<u>6,627</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4,362	32,250
減：已計入銷售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款利息	(23,992)	(31,905)
	<u> </u>	<u> </u>
	<u>370</u>	<u>345</u>

在融資租賃分部內，港幣23,99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905,000元)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已計入銷售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51	18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98	2,180
	<u>4,249</u>	<u>2,36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1)	—
遞延稅項(附註32)：	233	(191)
	<u>2,141</u>	<u>2,173</u>

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263</u>	<u>8,700</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066	2,1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249)	(3,43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5	6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3)	(1,7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66	4,7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350)	(2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41)	—
其他	87	32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141</u>	<u>2,173</u>

12.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82	17,6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7	533
員工成本總額	<u>19,249</u>	<u>18,192</u>
核數師酬金	1,304	1,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5	1,5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	131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3,697)	(3,154)
減：本年度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所產生 之直接經營開支	<u>305</u>	<u>286</u>
	<u><u>(3,392)</u></u>	<u><u>(2,868)</u></u>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二零一三年：8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李少峰 港幣千元	羅振宇 港幣千元	王佑 港幣千元	王慶華 港幣千元	袁文心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譚競正 港幣千元	周建紅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190	240	240	240	9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160	1,440	480	1,440	-	-	-	-	5,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8	72	24	72	-	-	-	-	276
酬金總額	<u>-</u>	<u>2,268</u>	<u>1,512</u>	<u>504</u>	<u>1,512</u>	<u>190</u>	<u>240</u>	<u>240</u>	<u>240</u>	<u>6,706</u>

二零一三年

	李少峰 港幣千元	羅振宇 港幣千元	王佑 港幣千元	袁文心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譚競正 港幣千元	周建紅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190	240	240	240	9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	2,284	1,440	1,440	-	-	-	-	5,268
花紅(附註2)	-	180	120	120	-	-	-	-	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8	72	72	-	-	-	-	252
酬金總額	<u>104</u>	<u>2,572</u>	<u>1,632</u>	<u>1,632</u>	<u>190</u>	<u>240</u>	<u>240</u>	<u>240</u>	<u>6,850</u>

附註：

- (1) 王慶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2) 花紅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李少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少峰先生放棄各年度之酬金港幣1,800,000元。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5	1,535
花紅	430	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0
	<u>2,218</u>	<u>1,975</u>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無至港幣1,000,000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165	6,550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2,192	1,152,19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1,27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2,192	1,153,462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未有計入本公司所有購股權(二零一三年：若干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該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高。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其他固定 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482	1,751	7,438	42,671
匯兌調整	816	1	73	890
添置	—	211	33	2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98	1,963	7,544	43,805
匯兌調整	(816)	(1)	(74)	(891)
添置	—	71	83	154
轉撥為投資物業	(10,955)	—	—	(10,955)
出售	—	—	(813)	(813)
撤銷	—	(8)	(236)	(2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27	2,025	6,504	31,0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03	1,603	5,870	11,376
匯兌調整	69	1	50	120
年度撥備	779	141	617	1,5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1	1,745	6,537	13,033
匯兌調整	(82)	(1)	(54)	(137)
年度撥備	753	165	517	1,435
轉撥為投資物業	(1,760)	—	—	(1,760)
出售時抵銷	—	—	(676)	(676)
撤銷時抵銷	—	(1)	(236)	(2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2	1,908	6,088	11,6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65</u>	<u>117</u>	<u>416</u>	<u>19,39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47</u>	<u>218</u>	<u>1,007</u>	<u>30,772</u>

附註：董事認為，租賃之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因此，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租賃年期或50年(較短期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較短期者為準)
其他固定資產	10% – 30%

賬面值為港幣9,19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被轉撥為投資物業，因為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年內被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日期之公允值為港幣22,025,000元，引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估收益港幣12,830,000元，並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日期之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市場對比方法釐定。

上文所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之公司物業。

16.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400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3,60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2,000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2,4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2,025
匯兌調整	(275)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150</u>

所有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允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登記公司及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估值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並資本化物業租賃收入(倘適用)計算。

就估計物業公允值而言，物業之最有效使用值為其現時之使用值。

本集團的住宅物業單位按市場對比方法評估。評估本集團的住宅物業單位時所使用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每平方尺價格，其價格介乎每平方尺港幣10,053元至港幣17,540元(二零一三年：每平方尺港幣9,100元至港幣18,000元)。使用的每平方尺價格上升將導致住宅物業單位的公允值計算上升，反之亦然。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按市場對比方法評估。評估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時所使用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每平方尺價格，其價格介乎每平方尺港幣3,782元(二零一三年：無)。使用的每平方尺價格上升將導致商業物業單位的公允值計算上升，反之亦然。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單位按收入資本化方法評估。評估本集團的工業物業單位時所使用的主要因素是月度市場每平方呎租金港幣4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元)及12%(二零一三年：13%)的貼現率。市場每平方呎租金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的市場每平方呎租金或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工業物業單位的公允值計算上升或下降，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允值架構資料如下：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之 公允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及工業物業單位	94,400	94,400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21,750	21,750
	<u> </u>	<u> </u>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之 公允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及工業物業單位	92,000	92,000
	<u> </u>	<u> </u>

本年並無自第三級別轉出之轉移。於年內公允值為港幣21,750,000元之商業物業單位被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投資物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租賃持有，租期為36年至119年(二零一三年：46年至120年)。

上述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的土地		
長期租賃	69,600	68,200
中期租賃	24,800	23,800
中國的土地		
中期租賃	21,750	—
	<u> </u>	<u> </u>
合計	116,150	92,000
	<u> </u>	<u> </u>

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4)。

17.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89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85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935</u></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8。

18.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附註17所載之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融資租賃分部。

上述由融資租賃分部產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就減值測試而言，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乃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五年期間及就融資租賃分部按貼現率8.2%（二零一三年：8.7%）。超過五年後之現金流乃使用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相關，包括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毛利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186,613	186,613
非上市	—	—
估收購後業績	201,506	188,512
估收購後換算儲備	13,337	21,339
應估收購後投資重估儲備	10,597	—
	<u>412,053</u>	<u>396,464</u>
減值虧損	<u>(96,994)</u>	<u>(96,994)</u>
	<u><u>315,059</u></u>	<u><u>299,470</u></u>
香港上市投資之公允值	<u>198,134</u>	<u>235,284</u>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u><u>315,059</u></u>	<u><u>299,470</u></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 資本百分比		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環球數碼	法團	百慕達/香港	40.78%	

投資於環球數碼之賬面值已當作單一資產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減值測試。

於環球數碼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而高於相關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其於環球數碼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於環球數碼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應佔預期由環球數碼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其中包括每個業務單位(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課程、於文化產業園之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物業租賃業務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按貼現率16.5%(二零一三年：17%)及五年期間後按3.5%(二零一三年：3.5%)增長率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相關，包括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毛利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於文化產業園之投資之現金流量預測乃計及物業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按類似類別物業預期市場收益率資本化之租賃經營權餘下期間估計未來租賃收入。

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環球數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20,434</u>	<u>357,605</u>
非流動資產	<u>859,472</u>	<u>948,116</u>
流動負債	<u>(161,347)</u>	<u>(175,237)</u>
非流動負債	<u>(78,819)</u>	<u>(128,243)</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u>204,404</u>	<u>160,720</u>
年度溢利	<u>32,619</u>	<u>23,28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995</u>	<u>19,536</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37,614</u>	<u>42,821</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環球數碼之資產淨值	1,039,740	1,002,241
環球數碼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u>(46,631)</u>	<u>(46,112)</u>
環球數碼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993,109	956,129
本集團於環球數碼擁有之權益之比例	40.78%	40.78%
本集團於環球數碼擁有之權益	405,005	389,924
減值虧損	(96,994)	(96,994)
其他調整	<u>7,048</u>	<u>6,540</u>
本集團於環球數碼之權益之賬面值	<u>315,059</u>	<u>299,470</u>

就餘下一間個別不重要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佔有其溢利或虧損，因其於該兩個年度已停止業務。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53,473	278,732	218,707	246,2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5,873	178,179	119,036	163,4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81,830	68,461	72,728	63,818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38,895	25,116	35,000	23,848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405	–	23,750	–
	<u>534,476</u>	<u>550,488</u>	<u>469,221</u>	<u>497,420</u>
應收逾期融資租賃	54,455	8,361	54,455	8,361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65,255)	(53,068)	不適用	不適用
	<u>523,676</u>	<u>505,781</u>	<u>523,676</u>	<u>505,781</u>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u>523,676</u>	<u>505,781</u>	<u>523,676</u>	<u>505,781</u>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12個月內應收)			273,162	254,638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12個月後應收)			250,514	251,143
			<u>523,676</u>	<u>505,781</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1,112	1,805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72,564	503,976
			<u>523,676</u>	<u>505,781</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低租賃收款額乃分別採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人民幣貸款利率呈列。

於本年度，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0厘至15.0厘	11厘至11.5厘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0厘至9.7厘	6厘至15厘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率隨現行人民幣貸款利率之變動而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港幣342,85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9,528,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特別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1）。該抵押將於清償銀行借款時解除。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175	38,388
撥回於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8)
匯兌調整	(980)	985
	<u>38,195</u>	<u>39,1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95</u>	<u>39,175</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撥備包括總結餘為港幣38,1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175,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因債務人拖欠還款而無法收回。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賬面總值港幣54,45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61,000元）之十三名承租人（二零一三年：四名），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已償還應收款項港幣5,068,000元（二零一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已償還應收款項港幣7,560,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522	7,530
三至六個月	11,978	831
六個月以上	17,955	—
	<u>54,455</u>	<u>8,361</u>

除前述債務人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未逾期及未減值，而董事已根據過往還款記錄認為有關結餘具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已收取保證按金港幣34,5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211,000元)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抵押品，該等按金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訂明之最後租賃分期款項到期日而歸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租賃資產(主要為飛機、機器及挖泥船)作為抵押。

倘承租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抵押品。在信貸審批過程中，抵押品的公允值估計是使用相應該資產常用的估值方法確定。該等價值估計乃於接納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個別應收款出現減值情況。當應收融資租賃款被辨別為減值時，此貸款相應的抵押品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交易價值更新公允值。

本集團全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21.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貨品。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	17
減：呆賬撥備	—	—
	<u>36</u>	<u>17</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u>36</u>	<u>17</u>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00	2,782
預付款項	4,165	1,047
按金	1,743	1,774
	<u>7,708</u>	<u>5,603</u>

24.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下列各項之債券及股本證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4,766	4,713
— 於中國內地	2,246	1,506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4,024	10,224
	<u>11,036</u>	<u>16,443</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可得之市場所報之收購價釐定。

25. 可供出售投資

該投資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股本權益。

該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減值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允值估值之範疇為變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6.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以人民幣列值之存款港幣25,641,000元。結構性存款按預計年利率3.3厘至4.2厘計息，視乎銀行所投資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市價而定，並須於到期時支付，到期日為自購買日起計介乎90至91日。由於結構性存款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董事認為，參考附註5(c)所述貼現現金流方式而計量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贖回。直至贖回日期之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已到期之該等存款之公允值變動，因其影響並不重大。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到期悉數償還後獲解除。存款按平均年息0.35厘(二零一三年：0.26厘)計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		
一年內到期	8,930	—
一年後到期	21,302	25,879
	<u>30,232</u>	<u>25,879</u>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存款按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年利率介乎0.03厘至2.2厘(二零一三年：0.03厘至2.2厘)計息。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花紅	3,079	2,450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4,001	4,156
其他應付稅項	15,892	7,943
其他	2,036	3,440
	<u>25,008</u>	<u>17,989</u>

29. 預先收取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收取之收入包括來自於有關租賃期間向融資租賃借款人提供行政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	3,247	3,658
非流動	2,361	4,051
	<u>5,608</u>	<u>7,709</u>

預先收取收入之非流動部分指於十二個月後變現之手續費收入。

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414,736	420,099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138,242	171,2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516	141,6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49,329	58,972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30,000	21,472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500	-
	320,587	393,378
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須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作流動負債)	72,602	2,573
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不須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作流動負債)	21,547	24,148
	414,736	420,099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32,391)	(197,97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82,345	222,122

附註：款項根據貸款合同內編訂的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於不同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均有所不同。利率介乎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7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2.5厘及浮動人民幣貸款利率上浮介乎約0厘至20厘(二零一三年：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7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及浮動人民幣貸款利率上浮介乎約0厘至20厘)。已抵押銀行借款港幣94,1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21,000元)須承受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波動之風險，而餘下之港幣320,58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3,378,000元)則須承受人民幣貸款利率波動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年利率介乎1.2厘至8厘之間(二零一三年：每年1.2厘至8.0厘)。已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195,42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21,000元)每月重新定價，已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219,31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3,378,000元)則每季重新定價。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投資物業 之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75)	(275)
於損益賬內進賬	–	(191)	(1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6)	(466)
於損益賬內支取	–	233	23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支取	5,438	–	5,4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38</u>	<u>(233)</u>	<u>5,205</u>

下列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呈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3)	(466)
遞延稅項負債	<u>5,438</u>	<u>–</u>
	<u>5,205</u>	<u>(466)</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可抵扣日後溢利（須獲相關稅務部門之批准）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288,3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052,000元）。已就約港幣1,4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24,000元）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日後溢利流，因此並未就餘下港幣286,8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4,228,000元）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內未有就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約港幣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33. 股本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192,469	11,522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9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2,0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24,1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721,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342,85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9,528,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320,58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3,378,000元)之抵押。
- (iii) 約港幣30,23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879,000元)之銀行存款乃受限制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將於相關銀行貸款約港幣235,4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7,582,000元)悉數償還後獲解除。

35.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環球數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Holdings Limited(「被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原告人、被告人與及環球數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尋求指定履行或以損害賠償替代。原告人指稱，在若干發生事件之規限下，該協議內其中之一項條款要求被告人向原告人收購GDC Technology Limited若干數額之股份。被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抗辯(「抗辯」)、否認原告人之指控、並堅持各種積極抗辯。涉及之申索金額為美金790,900元。

被告人與原告人達成和解，雙方在沒有賠償情況下和解於法院之爭議，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簽訂協議以解決爭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法院頒同意令悉數解除在此行動上原告人的索償。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港幣3,69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54,000元)。投資物業預期持續產生3.9%(二零一三年：4.0%)之租金收益。近乎所有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二年有承諾租賃之租客。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客已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00	2,0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8	283
	<u>1,038</u>	<u>2,318</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約為港幣2,92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89,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80	2,9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680
	<u>2,680</u>	<u>5,603</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物業乃按一至兩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兩年)及定額租金磋商租賃。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夥伴。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港幣5百萬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所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無授予其持有人可分享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力。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被採納的二零一二年計劃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15,219,246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計劃開始之日期已發行股本10%。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

下列表格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28,964,000	-	28,964,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24元	23,450,000	-	23,45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20,000,000	-	20,000,000
本集團僱員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2,400,000	(500,000) ⁽¹⁾	1,9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7,920,000	(700,000) ⁽¹⁾	7,220,000
其他參與人士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34,104,000	-	34,104,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24元	18,500,000	-	18,5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600,000	-	600,000
合計				<u>135,938,000</u>	<u>(1,200,000)</u>	<u>134,738,000</u>
本年度結束時可行使						<u>134,738,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6.3.2003	6.3.2003 – 5.3.2014	港幣0.760元	604	(604) ⁽²⁾	-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28,964,000	-	28,964,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24元	23,450,000	-	23,45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20,000,000	-	20,000,000
本集團僱員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3,700,000	(1,300,000) ⁽³⁾	2,4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7,920,000	-	7,920,000
其他參與人士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10元	34,104,000	-	34,104,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24元	18,500,000	-	18,5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40元	600,000	-	600,000
合計				<u>137,238,604</u>	<u>(1,300,604)</u>	<u>135,938,000</u>
本年度結束時可行使						<u>135,938,000</u>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終止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持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即有關行使期限屆滿之日)失效。
- (3)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終止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持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失效。

截至上述兩個年度，概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香港所有僱員均合資格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國內地政府有關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參與市級政府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供款。市級政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福利之責任。本集團就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之規定持續支付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之計劃(統稱「退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俱無應付退休計劃之供款及於兩個年度均無供款被沒收。

39. 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首鋼控股，而首鋼控股則為首鋼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旗下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受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鋼集團」)影響。首鋼集團為受中國政府控制之較大集團公司之一部分。與首鋼集團及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披露如下：

(a)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及結餘

	租金收入 (附註a)		諮詢費開支 (附註b)		管理費開支 (附註b)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首鋼控股	-	-	960	960	-	-
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	-	-	-	840	840
本公司主席李少峰	142	142	-	-	-	-

附註：

- (a)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進行。
- (b)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證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14,87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4,870,000股股份）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23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230,000股股份）。首長寶佳及首長國際為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39(a)所披露與首鋼集團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分別由此等政府相關金融機構持有100%、99%及94%以及100%、99%及94%。

(c) 主要管理層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6,430	6,598
退休後福利	276	252
	<u>6,706</u>	<u>6,85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及 實繳股本 (附註(a))	本集團應佔 之有效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附屬公司</i>					
四方影視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unley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urali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Grand Phoeni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凌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長亨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 服務
琴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 投資
安興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附註(d))	100% (附註(d))	物業投資
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元	100%	100%	提供金融服務
SCG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及 實繳股本 (附註(a))	本集團應佔 之有效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間接附屬公司</i>					
首長四方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南方租賃」)	中國 (附註(b))	美金24,0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Strenbee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47,000,008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豐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75,000元 (普通股) 港幣2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附註(d))	100% (附註(d))	物業投資
Upper Nice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金1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悅康融滙投資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港幣11,700,000元 (註冊股本)	100%	100%	投資控股
Ec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悅康融滙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股本)	90%	90%	貿易
Ecko Trad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
- (b) 該公司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該等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d) 指於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的權益。

上表僅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並沒有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債券。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港幣0.41元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20,000,000股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每股港幣0.41元之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首鋼控股及南方租賃（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將分別向南方租賃注資97,500,000美元及40,500,000美元。於該注資完成後，首鋼控股將持有南方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25%，而本公司於南方租賃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減至75%，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授信，為期三年。

42.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31,154	231,1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	1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	115
	310	3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	1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707	85,700
	85,809	85,802
流動負債淨值	(85,499)	(85,494)
淨資產	<u>145,655</u>	<u>145,6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522	11,522
儲備	134,133	134,138
總權益	<u>145,655</u>	<u>145,660</u>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虧蝕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007	113,441	28,504	(8,812)	134,140
購股權失效	-	-	(207)	207	-
年內虧損	-	-	-	(2)	(2)
	<u>1,007</u>	<u>113,441</u>	<u>28,297</u>	<u>(8,607)</u>	<u>134,13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	113,441	28,297	(8,607)	134,138
購股權失效	-	-	(216)	216	-
年內虧損	-	-	-	(5)	(5)
	<u>1,007</u>	<u>113,441</u>	<u>28,081</u>	<u>(8,396)</u>	<u>134,133</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7</u>	<u>113,441</u>	<u>28,081</u>	<u>(8,396)</u>	<u>134,133</u>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之同期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

IV.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約港幣629,192,000元，其中約港幣559,192,000元乃以若干投資物業、若干應收融資租賃及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份另行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而未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約為72%。

VI.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與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相關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後，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VII.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VIII.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

IX.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趨勢基本確定，但各主要經濟體的復甦速度存在差異，令各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出現分化。受過往幾年持續的量化寬鬆政策刺激，美國經濟獲得較強的復甦動力，並於今年陸續退出量化寬鬆。日本及歐洲經濟體仍復甦乏力，並採取大規模擴張性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受發達國家經濟體緩慢復甦和新興國家經濟體對外貿易放緩的影響，新興國家的經濟體僅能保持較快增長，唯增速明顯放緩。展望二零一五年，在各經濟體的經濟和貨幣政策走向不同的相互影響下，全球經濟仍將充滿複雜性和不確定性。預計中國內地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並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推進有利結構調整的改革。本集團將繼續以穩中求進的方式，不斷增強核心價值並充分把握商機。

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穩健的管治理念，重視風險管理，注意保持資產質量的優良和財政資源的穩定，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石。同時，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慎密部署發展步伐，積極開拓業務，努力發掘新商機。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專注於發展創新金融服務產業，通過金融與產業的結合，為企業提供配套金融服務，擴大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規模。

在融資租賃方面，二零一四年，面對實體經濟增長向下調整、中國內地融資結構變化及信貸環境由緊趨鬆為租賃業務帶來不確定性，管理層繼續推進行業細分化以瞄準各行業的特有需求，從而提供合適的專業服務及平衡風險。面對市場變化，管理層主動調整發展策略，故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得以穩定發展。展望未來，融資租賃分部將在繼續謹慎地監控信貸風險的同時，致力研究新業務模式應對市場機遇與挑戰，拓大靈活運用融資租賃方式及應用層面，擴寬服務領域並提升租賃服務效率。本集團並會開拓境外資金授信，保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在資產管理方面，面對通脹、流動性及政策風險的多重不確定性因素，市場對資產管理之需求龐大。面對波動的市場環境，市場及投資者積極尋求具備保值功能的實質資產，進行不同行業資產配置以降低風險，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發展空間。本集團將積極管理資產組合以發掘潛藏機遇，並進行嚴謹信貸篩選以發掘長線投資價值。本集團將積極地牽引市場投資需求與產業發展機遇接軌，以拓展相關業務及開拓新商機，從而獲取財務及市場回報。在物業管理方面，把握著香港物業市場之強勁升勢，本集團於過往幾年出售了若干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單位及工業單位)，為本集團變現資金，同時亦帶來優化投資物業組合之空間。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物業市場之動態，尋求具潛質的投資項目與投資時機。

展望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將緩慢復甦，且貨幣政策將背道而馳，儘管前景仍不明朗，面臨種種挑戰，我們還是充滿信心準備好迎難而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中國內地之內部需求及基礎設施投資的碩大發展空間及投資機會，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創新金融服務產品，持續優化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產業結構，適時推行措施調整發展策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不斷提升股東價值。

X. 企業策略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分為兩個主要部份：業務開拓及風險管理基礎設施。

在業務開拓方面，融資租賃作為當前的重要業務板塊，在優化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機制、充實業務力量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業務規模的擴大，努力實現業務的規模化和專業化。同時，充分利用本集團橫跨中國內地和海外的業務網絡優勢，圍繞為企業提供配套金融服務，進一步探索創新金融服務產品，力求促進本集團核心業務和新業務的共同發展，實現協同效益的最大化。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價值，同時亦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於專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的基礎設施，以降低發生風險的機會或降低風險發生的損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首鋼控股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10,000,000,000 股股份

港幣100,000,000.00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1,152,192,469 股股份

港幣11,521,924.69元

(ii) 假設認購及配售完成：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港幣100,000,000.00元</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1,152,192,469 股股份	港幣11,521,924.69元
-------------------	------------------

920,000,000 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港幣9,200,000.00元
-----------------------------	-----------------

<u>60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港幣6,000,000.00元</u>
------------------------------------	------------------------

<u>2,672,192,469</u> 股股份	<u>港幣26,721,924.69元</u>
--------------------------	-------------------------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之權益。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已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股份現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目前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最近期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轉換為134,738,000股股份之134,738,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六個曆月各月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52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1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37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39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44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暫停買賣)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0.83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0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港幣0.91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的港幣0.350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按該條例須設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	11,000,000	0.95%
羅振宇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9,000,000	0.78%
王恬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1,094,000	15,094,000	1.31%
袁文心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5,094,000	19,094,000	1.6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8,278,000	19,368,000	27,646,000	2.39%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19%
周建紅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19%
葉健民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19%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股份。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 李少峰先生為董事及首鋼控股董事。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權益佔
			環球數碼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 恬	實益擁有人	820	0.00%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0,008,200	1.97%
周建紅	實益擁有人	400,41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按該條例須設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某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現時生效及有固定期限而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規定）之任何服務合約，或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持續合約，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服務合約。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李少峰先生（作為租客）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該附屬公司須將一間公寓租予李少峰先生而李少峰先生須向該附屬公司支付每月租金港幣11,800元。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除上文(b)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及上文(c)(i)段所披露之租賃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資料	董事於實體所持權益之性質
李少峰	首鋼控股 [#]	物業投資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50,491,315	117.21%	1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50,491,315	117.21%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350,491,315	117.21%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048,717	11.54%	2、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048,717	11.54%	2、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91,491,193	7.94%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33,048,717	11.54%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33,048,717	11.54%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33,048,717	11.54%	3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續)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33,048,717	11.54%	3
麥少嫻	受控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52.07%	4
VM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52.07%	4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52.07%	4

附註：

- 首鋼總公司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之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首鋼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持有。首鋼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持有的股份。Wheeling於430,491,315股股份及92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 長和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之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長和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長實之全資控股公司Max Same持有91,491,193股股份及Botany Limited(長實持有Botany Limited 87.5%權益)持有41,557,524股股份,因此,長和及長實於合共133,048,7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嘉誠先生在其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之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長實持有,而TUT1持有長和40.43%權益,TUT1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全資擁有,李嘉誠先生持有Unity Holdco 33.33%權益。TDT1及TDT2(兩者均為Unity 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作持有TUT1於股份的權益。長和、長實、李嘉誠先生、TUT1、TDT1及TDT2持有的133,048,717股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 麥少嫻女士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之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登記股東名稱	股本權益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上海恆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Hengyu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顧旭	人民幣500,000元	10.00%
深圳市悅康融匯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Ecko Trad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北京瑞紹斯貿易有限公司 (Beijing Ruishaos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200,000元	10.00%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6. 持股及交易

- (A) 於首鋼控股股份及涉及首鋼控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及有關之衍生工具(「認購人證券」)之持股及交易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認購人證券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首鋼控股董事或董事於任何認購人證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
- (iii)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首鋼控股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認購人證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v) 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曾借用或借出任何認購人證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提示性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有價買賣認購人證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c) 於有關期間，首鋼控股、其董事或首鋼控股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有價買賣認購人證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B) 於股份及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本公司證券」)之持股及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於董事會函件中「因認購事項及配售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表格內所披露者外，首鋼控股及首鋼控股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附錄中「權益披露」一段所載之表格內所披露者外，首鋼控股董事或董事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或董事均不曾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證券；及
 - (iv) 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曾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證券。
 - (b) 除認購協議外，首鋼控股、首鋼控股董事、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有價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與首鋼控股或首鋼控股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該等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無意於認購完成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認購股份。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以酌情方式管理的任何基金、獨立財務顧問或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中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中第(1)、(2)、(3)及(4)款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以及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酌情方式管理。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之董事為梁順生先生，彼有意（就其本身於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事項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當時有效的協議、安排或共識可導致根據認購事項將予收購的任何證券會被轉讓、抵押或押質予任何其他人士。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自該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及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注資協議；及
- (d) 授信總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d) 首鋼控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相關之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須視乎其結果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因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相關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ii) 董事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須以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相關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與前述者有關之其他事宜為條件或須取決於其結果之協議或安排。
 - (iii) 首鋼控股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相關之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
- (i)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i)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可供查閱；(ii)於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grand.com.hk）可供查閱；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 (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80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92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致後，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30日內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批准由或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因首鋼控股認購92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導致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並非由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員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致後，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計30日內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首鋼控股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將分別以現金及／或轉撥未分派溢利之方式向南方租賃注資約97,500,000美元及40,500,000美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注資協議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授信總協議（「授信總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首鋼總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授信總協議可授出之融資之年度上限；及
- (c)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授信總協議擬訂立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